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招标代理业务及医疗器械渠道管理业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及招标代理业务区域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公司的上述两项业务主要以在上海市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为主，因此上述两项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海。随着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医疗器械渠道管理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等，公司将逐渐形成以上海市为经营中心，向周边地区延伸的良好趋势。

二、人力资源风险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5 人，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系医疗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的开展需要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必将继续扩张。为了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公司在稳固自身优势业务的同时开展了多项与医疗器械进口相关的新业务。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只能满足现有的业务规模，如果开展新业务则需要公司在加快内部人员培养的基础上也能引进更多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人员。此外，其他竞争对手对运营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已有的专业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平衡好业务发展和人员培养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成长。

三、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依然保持增长，未来一段时间公司来自新业务的收入将会增加，需要培养或从外部招聘更多的专业人才，这将对公司已有的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及其管理层不能对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变化做出及时与准确的调整，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过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迅速，医疗器械相关的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医疗器械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进口贸易业务以及招标代理业务的相关资质的逐步

放开或取消，相关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壁垒薄弱化导致大量中小企业涌入医疗器械相关的服务行业，上述情况将进一步加大行业竞争。

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市场渠道推广、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五、业务多元化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从单一的医疗器械进口业务逐步向多元化业务的医疗服务综合提供商发展，公司近年来在保持原有医疗设备代理进口及招标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包括医疗器械渠道管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在内的新业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上述新业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壁垒较弱，尚未出现具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医疗器械进口贸易经验的积累，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并通过资金的持续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对行业熟悉程度较低且在行业知名度未完全树立等因素导致经营成果未达预期。

六、政策风险

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业务等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等，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因此这些客户的资金使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在现有的政策下，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自身无法直接从事进口以及招标业务，需要依靠有相关资质、公信力较好的外部企业提供代理进口以及招标代理服务。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预收账款金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是3.85亿元、8.19亿元、4.92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41.88%、63.90%、60.90%。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中预收的设备采购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对应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28亿元、9.61亿元、3.53亿元，其变动基本与预收账款一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来说意味着提前收取现金，并留存

在公司账面，之后再根据业务结算情况对外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连同理财产品在内持有的货币资金始终大于预收款项金额，因此公司没有显著的现金流风险。

除去预收账款外，公司其他负债主要是经营性的应付账款，属于正常业务产生并且根据合同规定正常付款，报告期内没有拖欠情况发生也不存在集中到期兑付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没有银行贷款等有明确到期日的负债。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公司经营特点决定的。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并不是公司经营依赖较高的财务杠杆而主动增加有息负债，而是由于经营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预收账款，而这些预收账款并不会使公司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合理安排好现金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出现问题，也会对实际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八、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a、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涵盖日本、美国等地区，上述地区总体上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同时上述地区与我国建立了良好的外交关系及经贸合作关系，对外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截止目前公司对外出口业务未受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但若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b、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赖于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化比较明显，市场上缺乏专门大型企业。公司持续经营 20 年以来在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大健康领域资源，通过资源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高端医疗产品的优先运营资格，并与各级医疗机构、研究机构、大学院校等及下游经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内外竞争格局进一步激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c、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代理进口业务以及出口业务，由于上述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汇兑损益	414,477.40	3,518,022.63	2,357,273.94
净利润	43,607,148.89	85,416,894.21	63,989,171.82
占比情况	0.95%	4.12%	3.68%

d、退税政策变化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出口业务规模自 2016 年开始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机电、钢材等产品的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仅剩少量医疗器械出口业务，2017 年 1-7 月的出口业务收入为 837.28 万元，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影响逐步减少。但是如果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仍然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一) 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010 年 3 月 30 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东松有限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 年 7 月 11 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2010 年 7 月 28 日，东方创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214 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 号），东方创业向东方国际集团以非公开发行 8,172.44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东松有限 75% 股权和其他公司股权。

2011 年 3 月 19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1SH1001487），东方国际集团将所持东松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东方创业，价格为 3,818.606018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16 名自然人股东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

2016年11月14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吸收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其中东方创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9.92%），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0.8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东方创业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2017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17]12号），同意东松公司整体股改工作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上市。

2017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上述决议于2017年4月22日予以了公告。

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的一致和同步，并出具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综上，本次挂牌前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三）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的情形。

(四)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相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从业务性质来说，有别于上市公司从事传统服装及大型机电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从业务的服务对象来说，上市公司客户为服饰企业、大型机电生产企业等，公司业务面向各类医疗机构、大学院校及科研机构等，不依赖于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或采购。此外，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和服务采购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与上市公司提供的传统贸易业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有能力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大楼等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

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1、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东方创业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承诺：

“（1）本公司持有东松公司 51%的股权，因此东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本公司对东松公司的控股地位；

（2）东松公司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此东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东松公司挂牌新三板，有助于提高其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规范化，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体现东松公司股权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单位：元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东松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024,192,260.78	6,237,382,358.34	16.42%
营业收入	2,818,710,492.99	14,174,385,896.65	19.89%
利润总额	83,604,736.15	249,768,584.42	33.47%
净利润	63,989,171.82	180,205,048.88	35.51%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东松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459,930,719.56	7,273,960,455.41	20.07%
营业收入	1,986,975,256.15	15,378,142,700.47	12.92%
利润总额	111,727,151.36	246,929,969.48	45.25%
净利润	85,416,894.21	175,283,840.03	48.73%

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来看，公司系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有一定影响。

（六）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合理公允的关联交易，并作了相应的规范。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予以了规范。

（七）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委派庞继全、沈永昌担任东贸贸易的董事，东贸贸易系由上市公司控股而由公司参股，上述两人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除以上任职外，上述两人未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公司无其他权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股权情况.....	17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六、 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4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8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62
二、 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5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76
五、 商业模式.....	84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七、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7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108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16

七、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7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18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2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2
三、	审计意见.....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1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七、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八、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9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9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5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	205
十四、	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松公司、东松医疗	指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松有限	指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集团投资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睿德基金	指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方翌睿	指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松健康合伙	指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贸国际贸易	指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松汽车	指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富盛康	指	富盛康有限公司
东松融资租赁	指	上海东松融资租赁公司
黄浦分公司	指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外贸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利泰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荣恒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贸贸易	指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贸工会、外贸持股会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工会
东松工会、东松持股会	指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工会
新医改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7月
中国医药保健品商会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新农村建设	指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研究院	指	上海化工研究院
航盈信息科技	指	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装公司	指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呼吸机	指	呼吸机是一种能够起到预防和治疗呼吸衰竭，减少并发症，挽救及延长病人生命的至关重要的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	指	其利用半透膜原理，通过扩散、对人体内各种有害以及多余的代谢废物和过多的电解质移出体外，达到净化血液的目的，并吸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CT设备	指	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根据所采用的射线不同可分为：X射线CT(X-CT)、超声CT(UCT)及γ射线CT(γ-CT)等
血管造影	指	血管造影是一种介入检测方法，将显影剂注入血管里，因为X光无法穿透显影剂，血管造影正是利用这一特性，通过显影剂在X光下所显示的影像来诊断血管病变的
血糖仪	指	血糖仪又称血糖计，是一种测量血糖水平的电子仪器
彩超诊断仪	指	彩色超声诊断仪
分销	指	是指某种商品或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的过程中，取得这种商品、服务所有权帮助所有权转移的所有企业和个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金茂凯德、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ongsong Healthcar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季胜君

成立日期：1997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22,058,800.00元

住所：浦东新区花木镇高科西路1862号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dongsong-cn.com/>

电子信箱：dongsong@dongsong-cn.com

公司电话：86-21-63230480

公司传真：86-21-63290044

邮编：200002

董事会秘书：庄伟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细分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5153”。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及供应链管理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汽车的销售，

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具体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86784H

二、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205.88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挂牌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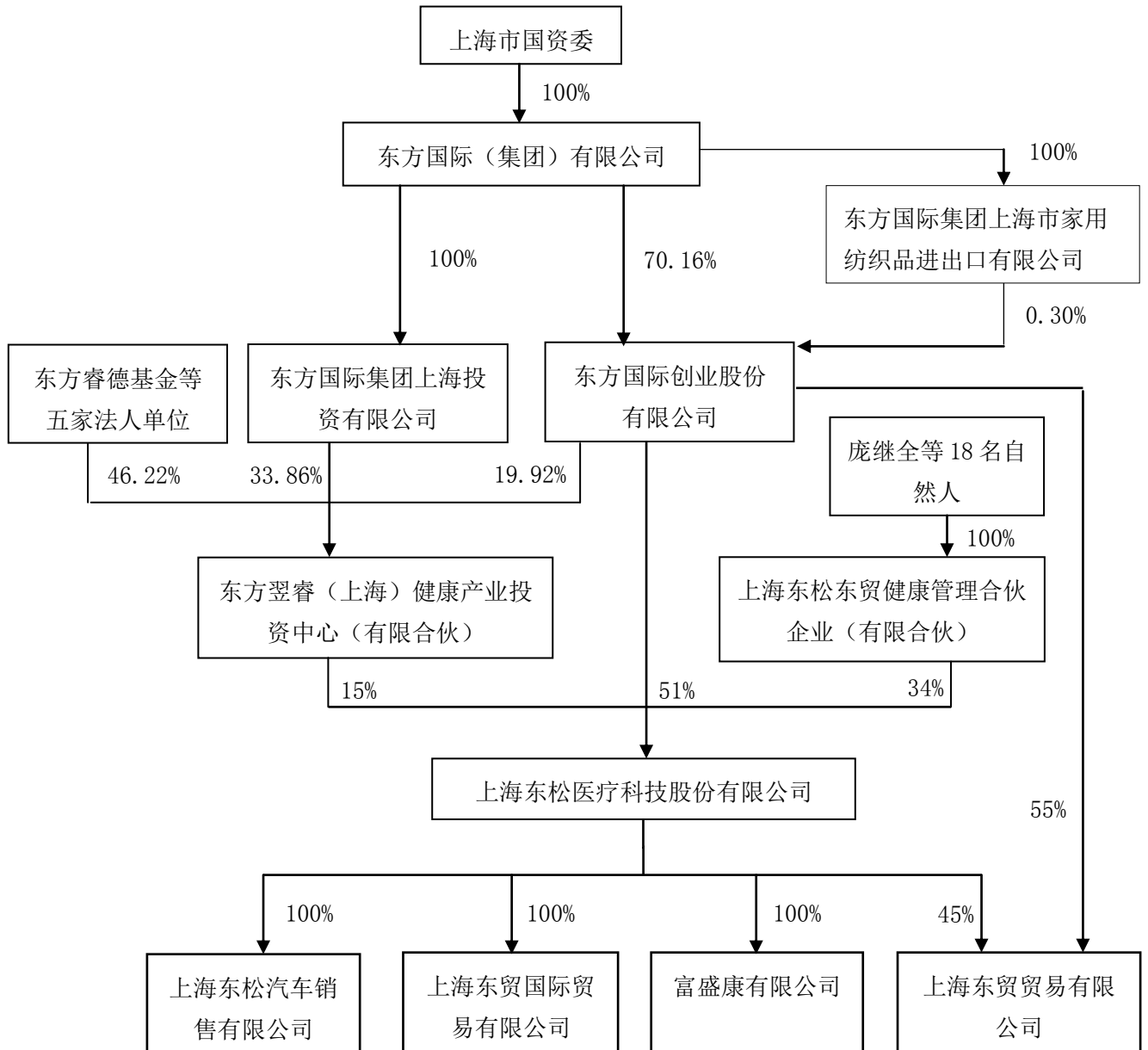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 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0.40%），有限合伙人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占 33.86%）、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19.92%）、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 19.92%）、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9.96%）、上海化工研究院（占 9.96%）、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 5.98%）

（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创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东方创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00%。东方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东方创业 70.16%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东方国际集团 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作为国有出资单位对东松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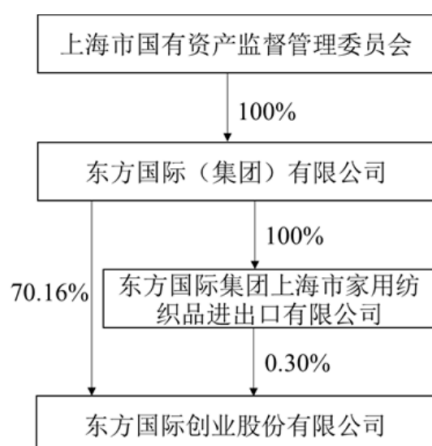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重组事项

东方创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接到东方国际集团通知，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33%股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纺织集团 49%股权，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股权划转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创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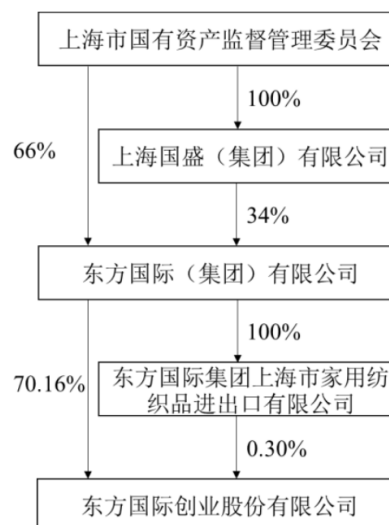
东方创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接到东方国际集团通知，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东方国际集团 34%的股权划转至国盛集团。东方创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经过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前后，东方创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

划转前：



划转后：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改革的具体举措，公司及东方创业尚未接到由本次股权划转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通知，在接到具体通知前，公司各项经营将继续维持原有的计划开展。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	51.00	法人	无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4.00	合伙企业	无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00	15.0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22,058,8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中，东方创业为东方翌睿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方翌睿 19.92%的合伙份额。

4、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KUPX1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5 幢 29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继全
出资额	2,500 万元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会展服务,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7 月 13 日

①2016 年 6 月东松健康合伙设立

东松健康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KUPX1。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会展服务,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松健康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庞继全	普通合伙人	825.00	33.00%
2	沈永昌	普通合伙人	468.75	18.75%
3	庄伟国	普通合伙人	581.25	23.25%
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18.75	4.75%
5	乐正华	有限合伙人	118.75	4.75%
6	强小平	有限合伙人	118.75	4.75%
7	钱彩红	有限合伙人	106.25	4.25%
8	吕敏华	有限合伙人	75.00	3.00%
9	山昕炜	有限合伙人	31.25	1.25%
10	史庭菲	有限合伙人	18.75	0.75%
11	何炜	有限合伙人	18.75	0.75%
12	王卫江	有限合伙人	18.75	0.75%
	合计		2,500.00	100.00%

②2016 年 8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8月18日,东松健康合伙的合伙人庞继全等18名自然人签署《转让协议》,庄伟国将所持东松健康合伙的13.79%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17位自然人(其中包括11位原自然人合伙人和新增的6位自然人合伙人),本次转让的价格均为每0.1%合伙份额2.5万。

2016年9月2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新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成为东松健康合伙的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庞继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此次转让完成后东松健康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庞继全	普通合伙人	919.00	36.76%
2	沈永昌	普通合伙人	522.00	20.88%
3	庄伟国	普通合伙人	236.50	9.46%
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132.25	5.29%
5	乐正华	有限合伙人	132.25	5.29%
6	强小平	有限合伙人	132.25	5.29%
7	钱彩红	有限合伙人	118.50	4.74%
8	吕敏华	有限合伙人	83.50	3.34%
9	山昕炜	有限合伙人	34.75	1.39%
10	史庭菲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1	何炜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2	王卫江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3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4	颜真鸣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5	朱奇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6	薛仕春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7	朱玮俊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18	陈雅敏	有限合伙人	21.00	0.84%
	合计		2,500.00	100.00%

注: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由于东松健康合伙经办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工商登记备案的转让协议中列示的转让价格为零。针对上述转让价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东松健康合伙经过以下两次工商登记变更修正了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使之与实际转让价格一致。具体方式为先将上述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反向转回,即由17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包括11位原自然人合伙人和新增的6位自然人合伙人)将合伙企业份额转回给自然人庄伟国。然后再由自然人庄伟国将上述合伙企业份

额转回给上述 17 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包括 11 位原自然人合伙人和新增的 6 位自然人合伙人），按照实际的转让价格进行工商备案。

2017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对东松健康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进行备案登记。东松健康合伙为仅对东松医疗投资的合伙企业，其对外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3RA9U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200 万元
登记机关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①2016 年 8 月东方翌睿设立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长宁设立投资类企业有关情况的商请函》，同意请上海市工商局支持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及企业注册登记。

东方翌睿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3RA9U。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翌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2.61%
2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41%
3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0%
4	上海化工研究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0%
5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7%
	合计		35,200.00	100.00%

2016年8月5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同意东方翌睿的设立登记申请，决定准予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②2016年10月股权变更

2016年10月31日，东方翌睿出具《关于有限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并新进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东方集团投资公司对东方翌睿增资贰仟万元人民币，同意东方创业和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壹亿元人民币和叁仟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东方翌睿，每壹元人民币出资对应合伙企业壹元注册资金。同日，东方翌睿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新入伙协议》，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33.86%
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3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92%
4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5	上海化工研究院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6%
6	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8%
7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200.00	100.00%

2016年10月31日，东方翌睿与上述各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了《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2016年11月25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备案通知书》，同意东方翌睿本次变更登记备案。

东方翌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7 年东松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000100478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见经贸委批复），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公司等 4 位法人股东在浦东新区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上述设立行为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在浦东新区组建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发字（1997）第 597 号）批复同意。

东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200.00	40.00%
2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公司	175.00	35.00%
3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松江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松审事验（1997）第 2388 号），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1999 年 4 月股权变更

1998 年 5 月 7 日，东松有限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成立职工持股会。东方国际集团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并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东方国际发【1998】0037 号）。

1998 年 7 月 16 日，东松有限股东会经审议通过，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将其持有东松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计 75 万元）转让给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松江工业区经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松有限 1%的股权（出资额计 5 万元）、34%

的股权（出资额计 17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东松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计 50 万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松有限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东松有限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经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1998]536 号）确认。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对外经贸经济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0908500069 号）。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会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获得上海市对外经贸经济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0908500181 号）。《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载明职工出资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其中一般职工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董事、监事、经理等经营者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	170.00	34.00%
3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江南会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南师报字（99）第 130 号），载明截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1999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3、2000 年 9 月股权变更

2000 年 8 月 1 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 34% 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东松有限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267.2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0 年 8 月 24 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东方

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签署《产权交易交易合同》（编号：2000 年第 0B185 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25.00	85.00%
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金报（2000）第 53030 号），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0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4、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1 月 8 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从 200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00 万元用于增资。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02）第 13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2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5、2002 年 9 月股权变更

2002 年 4 月 10 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庞继全、李明、沈永昌、陈宝福、孙琦、王健、周建华、王德生、汤英民、钱彩红、强小平、李黎芬、乐正华、庄伟国、刘爱平等 15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共计 1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2年4月15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全体会议，会议通过解散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有参股人员退出所持职工持股会内的股份（职工持股会全体22名会员签署相应决议）。

2002年4月16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与前述15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8月20日，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散职工持股会的情况说明》，并提交给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庞继全	20.00	2.00%
3	李明	14.00	1.40%
4	沈永昌	14.00	1.40%
5	陈宝福	14.00	1.40%
6	庄伟国	13.00	1.30%
7	孙琦	10.00	1.00%
8	王健	10.00	1.00%
9	周建华	10.00	1.00%
10	汤英民	10.00	1.00%
11	强小平	10.00	1.00%
12	乐正华	10.00	1.00%
13	钱彩红	5.00	0.50%
14	李黎芬	4.00	0.40%
15	刘爱平	4.00	0.40%
16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2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6、2003年9月股权变更

2003年4月28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李明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的1%、0.4%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庞继全和王大力，转让价格分别为152,000元、60,8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庞继全	30.00	3.00%
3	沈永昌	14.00	1.40%
4	陈宝福	14.00	1.40%
5	庄伟国	13.00	1.30%
6	孙琦	10.00	1.00%
7	王健	10.00	1.00%
8	周建华	10.00	1.00%
9	汤英民	10.00	1.00%
10	强小平	10.00	1.00%
11	乐正华	10.00	1.00%
12	钱彩虹	5.00	0.50%
13	刘爱平	4.00	0.40%
14	李黎芬	4.00	0.40%
15	王大力	4.00	0.40%
16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7、2004年1月股权变更

2003年6月2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陈宝福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的1.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大力，转让价格为212,8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庞继全	30.00	3.00%
3	王大力	18.00	1.80%
4	沈永昌	14.00	1.40%
5	庄伟国	13.00	1.30%
6	孙琦	10.00	1.00%
7	王健	10.00	1.00%
8	周建华	10.00	1.00%

9	汤英民	10.00	1.00%
10	强小平	10.00	1.00%
11	乐正华	10.00	1.00%
12	钱彩红	5.00	0.50%
13	李黎芬	4.00	0.40%
14	刘爱平	4.00	0.40%
15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年1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8、2004年11月股权变更

2004年10月10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王大力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的1.8%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庞继全，转让价格为273,60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庞继全	40.00	4.80%
3	沈永昌	14.00	1.40%
4	庄伟国	13.00	1.30%
5	孙琦	10.00	1.00%
6	王健	10.00	1.00%
7	周建华	10.00	1.00%
8	汤英民	10.00	1.00%
9	强小平	10.00	1.00%
10	乐正华	10.00	1.00%
11	钱彩红	5.00	0.50%
12	李黎芬	4.00	0.40%
13	刘爱平	4.00	0.40%
14	王德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9、2005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3月10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松有限从2004年度利润中提取300万元用于增资，本次增资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

上海茂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沪茂验【2005】变字第011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05.00	85.00%
2	庞继全	62.40	4.80%
3	沈永昌	18.20	1.40%
4	庄伟国	16.90	1.30%
5	孙琦	13.00	1.00%
6	王健	13.00	1.00%
7	周建华	13.00	1.00%
8	强小平	13.00	1.00%
9	汤英民	13.00	1.00%
10	乐正华	13.00	1.00%
11	钱彩虹	6.50	0.50%
12	李黎芬	5.20	0.40%
13	刘爱平	5.20	0.40%
14	王德生	2.60	0.20%
	合计	1,300.00	100.00%

2005年6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0、2007年10月变更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6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松有限从盈余公积金中提取235,294.11元用于增资，本次增资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13,000,000元增至13,235,294元。2007年9月30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同意东松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10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7)2-026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85.00%
2	庞继全	63.53	4.80%
3	沈永昌	18.53	1.40%
4	庄伟国	17.21	1.30%
5	孙琦	13.24	1.00%
6	王健	13.24	1.00%
7	周建华	13.24	1.00%
8	汤英民	13.24	1.00%
9	强小平	13.24	1.00%
10	乐正华	13.24	1.00%
11	钱彩红	6.62	0.50%
12	李黎芳	5.29	0.40%
13	刘爱平	5.29	0.40%
14	王德生	2.65	0.20%
	合计	1,323.53	100.00%

2007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1、2007年12月增资

2007年9月30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07]83号），原则同意东松有限增资扩股方案。

2007年10月26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庞继全等13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同时增加5名自然人股东何炜、山昕炜、缪志强、史庭菲、王卫江，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3,235,294元增至15,000,000元。外贸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2007年11月15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财瑞会验(2007)2-03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由于此次自然人单方增资未进行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对此次增资行为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21206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2007年8月31日东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4,591.60万元，评估值为4,636.99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评估值的99.02%。东方国际集团同意仍采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本次自然人单方增资的价格依据。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沈永昌	45.00	3.00%
4	孙琦	45.00	3.00%
5	庄伟国	31.50	2.10%
6	周建华	24.00	1.60%
7	乐正华	24.00	1.60%
8	强小平	24.00	1.60%
9	王健	24.00	1.60%
10	钱彩红	15.00	1.00%
11	汤英民	15.00	1.00%
12	李黎芳	9.00	0.60%
13	刘爱平	9.00	0.60%
14	王德生	4.50	0.30%
15	何炜	3.00	0.20%
16	山昕炜	3.00	0.20%
17	缪志强	3.00	0.20%
18	史庭菲	3.00	0.20%
19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7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2、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8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汤英民将其所持东松有限的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庄伟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庄伟国	46.50	3.10%
4	沈永昌	45.00	3.00%
5	孙琦	45.00	3.00%

6	周建华	24.00	1.60%
7	乐正华	24.00	1.60%
8	强小平	24.00	1.60%
9	王健	24.00	1.60%
10	钱彩红	15.00	1.00%
11	李黎芳	9.00	0.60%
12	刘爱平	9.00	0.60%
13	王德生	4.50	0.30%
14	何炜	3.00	0.20%
15	山昕炜	3.00	0.20%
16	缪志强	3.00	0.20%
17	史庭菲	3.00	0.20%
18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8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3、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2日，东方国际集团与外贸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以2010年1月1日为划转基准日，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松有限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

2010年3月23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了《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集团的通知》（东方国际发[2010]29号），将东松有限75%股权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

2010年4月14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受让外贸公司所持有的东松有限7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庄伟国	46.50	3.10%
4	沈永昌	45.00	3.00%
5	孙琦	45.00	3.00%
6	周建华	24.00	1.60%

7	乐正华	24.00	1.60%
8	强小平	24.00	1.60%
9	王健	24.00	1.60%
10	钱彩红	15.00	1.00%
11	李黎芳	9.00	0.60%
12	刘爱平	9.00	0.60%
13	王德生	4.50	0.30%
14	何炜	3.00	0.20%
15	山昕炜	3.00	0.20%
16	缪志强	3.00	0.20%
17	史庭菲	3.00	0.20%
18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0年6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4、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9日，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1SH1001487），东方创业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东松有限的7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21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批复同意。

2011年3月25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创业受让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松有限75%股权；同意自然人庄伟国受让自然人周建华持有的东松有限1.6%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庄伟国	70.50	4.70%
4	沈永昌	45.00	3.00%
5	孙琦	45.00	3.00%
6	乐正华	24.00	1.60%

7	强小平	24.00	1.60%
8	王健	24.00	1.60%
9	钱彩红	15.00	1.00%
10	李黎芳	9.00	0.60%
11	刘爱平	9.00	0.60%
12	王德生	4.50	0.30%
13	何炜	3.00	0.20%
14	山昕炜	3.00	0.20%
15	缪志强	3.00	0.20%
16	史庭菲	3.00	0.20%
17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5、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沈永昌受让自然人孙琦所持有东松有限的2.6%股权；同意自然人钱彩红受让自然人孙琦所持有东松有限的0.4%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沈永昌	84.00	5.60%
4	庄伟国	70.50	4.70%
5	乐正华	24.00	1.60%
6	强小平	24.00	1.60%
7	王健	24.00	1.60%
8	钱彩红	21.00	1.40%
9	李黎芳	9.00	0.60%
10	刘爱平	9.00	0.60%
11	王德生	4.50	0.30%
12	何炜	3.00	0.20%
13	山昕炜	3.00	0.20%
14	缪志强	3.00	0.20%

15	史庭菲	3.00	0.20%
16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2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6、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6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庄伟国受让自然人王德生、李黎芬分别持有的东松有限的0.3%、0.6%股权；同意自然人吕敏华受让自然人缪志强持有东松有限的0.2%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庞继全	90.00	6.00%
3	沈永昌	84.00	5.60%
4	庄伟国	84.00	5.60%
5	乐正华	24.00	1.60%
6	强小平	24.00	1.60%
7	王健	24.00	1.60%
8	钱彩红	21.00	1.40%
9	刘爱平	9.00	0.60%
10	何炜	3.00	0.20%
11	山昕炜	3.00	0.20%
12	吕敏华	3.00	0.20%
13	史庭菲	3.00	0.20%
14	王卫江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3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7、2013年12月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1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庞继全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向东松有限增资230万元，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30万元。

2013年12月21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集团所属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创新人才激励方案的议案》，对东松有限经营者分两步实施激励：第一步2013年实施，经营者持股比例从25%提高到35%；经完成东松有限三年行动规划后，第二步2016年实施，经营者增加5%持股比例，最终经营者群体持股比例达到40%。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上述决议批准，东松有限经营者的实际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3.08元。此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主要是考虑到东松有限所处行业是高度市场化且属于完全竞争领域，经营成果主要依靠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高效的服务及市场判断。因此以东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基础，此次东松有限经营层的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3.08元（不低于评估值的90%），大幅超过东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东松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17元）。由于东松有限同期并没有引入其他外部股东，同时其股权价格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此次基于评估值确定的增资价格总体公允。上述增资价格经过了国有资产出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2013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3)第11422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5.03%
2	庞继全	186.84	10.80%
3	庄伟国	148.28	8.57%
4	沈永昌	103.80	6.00%
5	乐正华	32.87	1.90%
6	强小平	32.87	1.90%
7	王健	32.87	1.90%
8	钱彩虹	29.41	1.70%
9	刘爱平	12.11	0.70%
10	何炜	5.19	0.30%
11	山昕炜	5.19	0.30%
12	史庭菲	5.19	0.30%

13	王卫江	5.19	0.30%
14	吕敏华	5.19	0.30%
	合计	1,73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8、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7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庄伟国受让自然人刘爱平所持有东松有限的0.2%股权；同意自然人吕敏华受让自然人刘爱平所持有东松有限的0.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5.03%
2	庞继全	186.84	10.80%
3	庄伟国	151.74	8.77%
4	沈永昌	103.80	6.00%
5	乐正华	32.87	1.90%
6	强小平	32.87	1.90%
7	王健	32.87	1.90%
8	钱彩红	29.41	1.70%
9	吕敏华	13.84	0.80%
10	何炜	5.19	0.30%
11	山昕炜	5.19	0.30%
12	史庭菲	5.19	0.30%
13	王卫江	5.19	0.30%
	合计	1,730.00	100.00%

2015年4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19、2016年1月东松有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东方国际集团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东松有限实施第二步经营者群体激励事项。2015年12月29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庞继全等12名自然人向东松有限增资145万元，东方创业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

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 1,730 万元增至 1,875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松有限名称由“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0.00%
2	庞继全	247.50	13.20%
3	庄伟国	174.38	9.30%
4	沈永昌	140.63	7.50%
5	乐正华	35.63	1.90%
6	强小平	35.63	1.90%
7	王健	35.63	1.90%
8	钱彩红	31.88	1.70%
9	吕敏华	22.50	1.20%
10	山昕炜	9.38	0.50%
11	史庭菲	5.63	0.30%
12	何炜	5.63	0.30%
13	王卫江	5.63	0.30%
	合计	1,875.00	1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20、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受让庞继全等 12 位自然人持有的东松有限的 40%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60.00%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40.00%
	合计	1,875.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21、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年11月9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方翌睿基金出资10,935.87万元人民币增资东松医疗公司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东松有限增资330.88万元，东方创业与东松健康合伙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51.00%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4.00%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	15.00%
	合计	2,205.88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6）115250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东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827.21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对东松有限于上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东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31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5,482.79万元，增值率432.54%。

东方翌睿此次增资额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到增资日之间的现金分红，以此作为增资前的东松有限股权价值，再按照增资完成后东方翌睿拟获得的东松有限股权比例确定此次东方翌睿实际的增资额。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东松有限变更登记。

22、2017年1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7年1月20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东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2274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东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6,052,425.22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22,058,800元折合为22,058,800股作为东松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全部转入东松公司资本公积金。东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东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东松公司的股份。

银信资产评估对东松公司于改制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098.96万元。

2017年1月20日东松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选举并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4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17]12号），同意东松公司整体股改工作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上市。

2017年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3175号），审验确认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51.00%
2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4.00%
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88	15.00%
	合计	2,205.88	100.00%

2017年2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登记，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132286784H，注册资本为2,205.88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公司对东贸贸易由控股变为参股

(1) 对东贸贸易由控股变为参股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机电设备出口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下属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从事非医疗产品出口业务并由东贸贸易经营该项业务，同时通过非同比例增资方式由控股股东东方创业直接控股东贸贸易，东松有限不再控股东贸贸易。

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增资 1,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贸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贸贸易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东方创业认缴 1,100 万元，东松有限认缴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将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东方创业持股比例为 55%，东松有限持股比例为 45%。变更后东贸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创业	1,100.00	55.00%
2	东松有限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11742777。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方创业，东松有限不再直接参与东贸贸易的日常经营，东贸贸易董事会共 5 人，其中 3 名董事由东方创业派遣，其余 2 名董事由东松有限派遣。

基于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由控股变为参股，且东贸贸易的实际经营由东方创业负责，因此东松有限从失去东贸贸易控制权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对东贸贸易同比例增资

由于出口业务规模较大而东贸贸易自有资金有限，东贸贸易的资金缺口较大，这部分资金缺口由公司借予东贸贸易使用，形成了东贸贸易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了解决东贸贸易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确保东贸贸易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决定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其中，东方创业认缴 3,850 万元，东松有限认缴 3,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变更后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东方创业	4,950.00	55.00%
2	东松有限	4,050.00	45.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东贸贸易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11742777。

2、转让东松融资租赁股权

东松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松有限	9,350.00	55.0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20.00%
3	OIE HONGKONG LIMITED	4,250.00	25.00%
	合计	17,0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11 日，东方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东松有限将东松融资租赁的 55%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投资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东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松融资租赁股权的议案》，同意将东松有限持有的东松融资租赁的 55%股权以 1,877.8155 万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东方集团投资公司。东松有限与东方集团投资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上海东松融资租赁 5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投资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18,778,136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2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东松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34,189,420.64 元，负债总额为 47,355.16 元，标的企业价值为 34,142,056.48 元，交易标的价值为 18,778,136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松融资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0	75.00%
2	OIE HONGKONG LIMITED	4,250.00	25.00%
	合计	17,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73T9P。

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松有限不再持有东松融资租赁股权。

（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义务的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承诺

东松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事项均系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东方国际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出资监管单位予以监管。

2017年4月2日，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承诺函》对东松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若东松公司因历史沿革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等）由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季胜君**，男，1971年1月21日，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长，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东方创业董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方创业董事。从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瞿元庆**，男，1967年11月2日，本科。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创业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方创业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从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庞继全**，男，1956年8月30日，高级经济师。1973年12月至1982年12月担任上海市公安局消防总队颀桥消防队战士、文书、副指导员；1982年12月至1987年12月担任上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进口部秘书科、副科长；1988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办、仪器医保部副经理、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担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八部经理；199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沈永昌**，男，1964年1月10日，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八部；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担任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周显枫**，男，1976年1月30日。1998年7月至今任职于东方创业财务部；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盛一鸣**，男，1975年1月1日，大学本科，经济师。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创业副总经理、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恩瓦德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嘉棉服饰公司董事长、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创业副总经理、上海嘉棉服饰公司董事长、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从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2、**王健**，男，1971年3月8日。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华山医院眼科住院医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八部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本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公司业务五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强小平**，男，1971年12月30日。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八部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2月担任本公司业务员兼事业发展部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本公司业务四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庞继全**，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沈永昌**，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庄伟国**，男，1970年9月2日，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计划统计部；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脱产学习；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系医疗设备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核心竞争力在于对医疗设备行业的理解及服务能力而不是依靠技术创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 人员			
季胜君	√				-	-	-
瞿元庆	√				-	-	-
周显枫	√				-	-	-
庞继全	√		√		-	275.7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2.4984% 股权
沈永昌	√		√		-	156.6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7.0992% 股权
盛一鸣		√			-	-	-
王健		√			-	39.675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7986% 股权
强小平		√			-	39.675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7986% 股权

庄伟国			√			70.95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3.2164% 股权
合计						582.6	26.4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未领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公司

1、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001888Y
名称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53 号六层 613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庞继全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以汽车、汽车零配件及建筑机械为主的分拨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区内商品展示，国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贸国际贸易注册资本从 3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500 万人民币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2002 年 5 月东贸国际贸易设立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115101721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为以汽车及其零部件及建筑机械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东贸国际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50	45.50
2	上海物华置业公司商贸经营部	44.50	44.50
3	李明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5 日，东贸国际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物华置业公司商贸经营部将其持有公司 4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4.5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东松有限；李明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东贸国际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东贸国际贸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东松有限公司增资 180 万元，东贸贸易增资 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贸国际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989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核验。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675517。

（4）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东贸国际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松有限以31,500,785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贸贸易持有的东贸国际贸易10%的股权。2015年12月14日，东贸贸易与东松有限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贸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6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东贸国际贸易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9.86	324.55	318.15
资产总额	529.86	324.55	318.15
负债总额	10.25	4.51	1.25
净资产	519.61	320.04	316.90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96	44.49	59.81
净利润	-0.43	3.14	2.92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公司已严格按照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2、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49259145U
名称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703-22室
法定代表人	庞继全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0日至2024年6月19日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1) 2003年4月东松汽车设立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0720112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零配件（销售）；整车展示，物业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

东松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	庞继全	300.00	30.00
3	蒋银生	200.00	20.00
4	李明	150.00	15.00
5	刘永国	60.00	6.00
6	陈飞虹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3年9月股权变更

2003年7月19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李明先生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5%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东松有限。

2003年9月9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庞继全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8%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总价转让给自然人陈宝福。

此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庞继全	220.00	22.00
3	蒋银生	200.00	20.00
4	李明	100.00	10.00
5	陈宝福	80.00	8.00
6	刘永国	60.00	6.00
7	陈飞虹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

2003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营业执照》正式核准了东松汽车的变更登记。

（3）2004年11月股权变更

2004年11月3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刘永国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6%股权以人民币667,740元转让给东松有限，自然人陈飞虹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4%股权以人民币445,160元转让给东松有限。

此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庞继全	220.00	22.00
3	蒋银生	200.00	20.00
4	李明	100.00	10.00
5	陈宝福	80.00	8.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4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营业执照》正式核准了东松汽车的变更登记。

（4）2005年4月股权变更

2005年4月11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庞继全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22%股权中的12%股权以人民币1,225,148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明，另外的10%股权以人民币1,020,957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宝福；自然人蒋银生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20%股权以人民币2,041,914元转让给自然人张璐。

此次股权变更后东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李明	220.00	22.00
3	张璐	200.00	20.00
4	陈宝福	180.00	18.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5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营业执照》正式核准了东松汽车的变更登记。

(5) 2005 年 11 月减资

2005 年 5 月 16 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松汽车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5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东松有限出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东松汽车的 40% 股权，自然人李明出资额为 110 万元人民币，占东松汽车的 22% 股权，自然人张璐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占东松汽车的 20% 股权，自然人陈宝福出资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占东松汽车的 18% 股权；

2005 年 11 月 8 日，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此次减资后东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李明	110.00	22.00
3	张璐	100.00	20.00
4	陈宝福	90.00	18.00
	合 计	500.00	100.00

(6) 2007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07 年 4 月 23 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李明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 22% 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璐；自然人陈宝福将其持有东松汽车的 18% 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璐。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张璐	300.00	60.00
	合 计	500.00	100.00

(7) 2009 年 5 月减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东松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松汽车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璐退出其在东松汽车 60% 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东松汽车成为一人有限公司，东松有限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此次变更后东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	-----	--------	--------

东松汽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89	154.46	153.45
资产总额	154.89	154.46	153.45
负债总额	1.30	1.33	1.33
净资产	153.59	153.12	152.12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0.50
净利润	0.46	1.01	0.80

3、富盛康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编号	1714686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59501209-000-03-16-8
名称	富盛康有限公司 WEALTH CONCORD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01 室
现时之三位董事	庞继全 PANG Jiquan; 沈永昌 SHEN Yongchang; 庄伟国 ZHUANG Weiguo;
现时之公司秘书	伟思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Wis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法定股本	300,000 美元 (分为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富盛康由公司 100%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事宜。

富盛康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7.21	726.02	825.83
资产总额	597.21	726.02	825.83
负债总额	197.15	310.52	502.48
净资产	400.06	415.50	323.35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5.10	1,912.46	2,972.21
净利润	0.83	59.65	53.65

(1)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公司已严格按照自贸区医疗器械仓储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主办券商认

为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业务，从 2007 年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且目前不存在未来开展业务的计划。

3) 富盛康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富盛康有限公司 WEALTH CONCORD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1714686 及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59501209-000-03-16-8）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富盛康为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及组成、并于上述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且有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清盘、解散的命令、呈请书、清算或香港政府就该公司有任何处罚事宜。

（二）参股公司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1742777
名称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1862 号 402 室 A
法定代表人	盛一鸣
注册资本	9,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货运代理，装卸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1）1998 年东贸贸易设立

1998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预先核准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2日，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7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载明企业名称为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浦东新区博文路31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金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贵明；经营范围为机械仪表、医疗器械、电子通讯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钢材、轻工业品、纺织品、服装、建材、润滑油、食品、动植物油、百货的销售；经营期限为1998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29日；注册号为3101151014503。

东贸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0.00	50.00%
3	李明	8.00	8.00%
4	沈永昌	8.00	8.00%
5	高贵明	8.00	8.00%
6	庞继全	8.00	8.00%
7	沈涌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及减资

2000年8月10日，东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东松有限受让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转让的东贸贸易的40%股权。

2000年8月20日，东贸贸易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同意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东贸贸易的4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松有限，转让价格为40万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所持东贸贸易剩余的10%股权，以及高贵明、庞继全、李明、沈永昌、沈涌等五名自然人所持东贸贸易股权，全部以减资方式退出。

2000年8月20日，东松有限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东松有限受让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转让的东贸贸易的4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4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000年8月31日,东松有限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00年11月22日,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载明转让产权名称为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40%股权。

本次转让及减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
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2000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3) 2009年1月减资

2008年10月5日,东贸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东贸贸易注册资本由50万元减至40万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退出对东贸贸易的全部投资,东贸贸易由此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008年12月23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2008)第1518号),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9年1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4) 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2月1日,东贸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将东贸贸易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至100万元,由东松有限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12月9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988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5）2016年1月增资，变更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17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增资1,9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东方创业占55%，东松有限占45%。

2015年12月29日，东贸贸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6）2017年1月增资

2016年12月28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创业和东松有限对东贸贸易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7,000万元，东贸贸易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9,000万元。

东贸贸易于2017年1月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55.00%
2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45.00%
	合计	9,000.00	100.00%

本次变更于2016年2月3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三）分公司

公司目前开设有黄浦分公司，经核查黄浦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C51C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7楼
负责人	庞继全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3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管局

（四）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控股公司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富盛康业务发生额小，参照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独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参股公司东贸贸易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职工教育培训若干规定》、《考勤假期管理规定》、《保守商业秘密规定》、《员工手册》、《仓库保管纪律和规定》、《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规程》、《业务合同文本资料管理通知》、《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库通知》、《加强部门合同审核管理通知》等内部控制制度。

3、子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公司东贸国际贸易、东松汽车、富盛康的业务规模较小，人员数量有限，单独为上述控股公司雇佣专职财务人员成本较高，因此上述控股公司财务人员均由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公司参股公司东贸贸易目前财务人员都由其自身财务人员专职，不存在与东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重合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478.80	145,993.07	102,41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91.30	17,871.76	10,40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91.30	16,332.57	10,409.22
每股净资产（元）	8.93	8.10	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7.40	4.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3%	88.81%	89.88%
流动比率（倍）	1.15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0.8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897.26	198,697.53	281,871.05
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41.69	6,39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32.50	6,3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84.01	6,31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74.83	6,310.21
毛利率（%）	7.26%	5.98%	4.13%
净资产收益率（%）	24.69%	68.96%	7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0%	57.99%	7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	4.52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8	4.52	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9	24.09	39.32
存货周转率（次）	5.81	9.28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93.41	52,897.03	13,3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8	23.98	6.04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 2315 3888
传真： (021) 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 周游
项目小组成员： 张显维、叶瑛、潘杰克、王哲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源、龚嘉驰
住所：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电话： (021) 6387 2000
传真： (021) 6335 327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 叶慧、王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5层
电话： (021) 5102 8018
传真： (021) 5840 27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秀燕、马洁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39 1088

传真：（021）6339 111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于“医疗行业的连接纽带、综合服务的提供专家”，是一家提供医疗器械行业综合配套服务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业务涵盖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世界知名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等。公司为高等医学院校、公立和民营医院以及医疗设备代理商提供设备和服务采购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为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业务
1	招标代理	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目前已成为上海地区最大的医疗行业招标代理服务商，承担了历年上海市重大卫生建设项目中设备和服务采购的招标代理工作。主要为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提供包括设备采购、配套服务等在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医疗行业招标代理服务经验，主要提供包括医疗设备、信息化系统配套设备、科研设备、后勤保障设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医院服务等在内的招标代理服务。
2	医疗设备代理进口	公司系上海地区历史最悠久的医疗设备代理进口商，连续多年被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授予“进口五强”荣誉称号。公司依靠多年来的诚信、规范经营所赢得的海关、商检的高等级资质、快速高效的通关能力、规范务实的专业服务、丰富的医疗行业经验，为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医疗设备厂商提供医疗设备代理进口及延伸服务，参与了历年上海市的重大医疗设备代理进口项目。
3	渠道管理	公司为国内外知名的医疗设备制造商搭建分销平台，作为分销商满足医疗设备制造商的销售计划和市场策略需要的库存备货、仓储、全国配送服务等，并管理二级分销商。公司目前渠道管理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产品主要是呼吸机、血透设备等。
4	供应链管理	公司系上海首批获得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服务资质的企业，同时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 认证。主要为医疗设备制造商、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包括保税、非保税仓储、入库检验、按需分拣、全国门到门配送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公司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为客户提供从系统对接到云端共享、从网页查询到微信推送、从运输站点更新到实时路径跟踪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公司不仅可以提供标准化

		的仓储物流服务，更能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
5	出口业务	公司系上海最早从事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之一，出口业务涉及产品主要系大型机电、干散货，工业原料等。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境内原料供应商、大型机电生产企业提供代理出口及延伸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将上述出口业务逐步交由参股公司东贸贸易经营。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以及渠道管理业务等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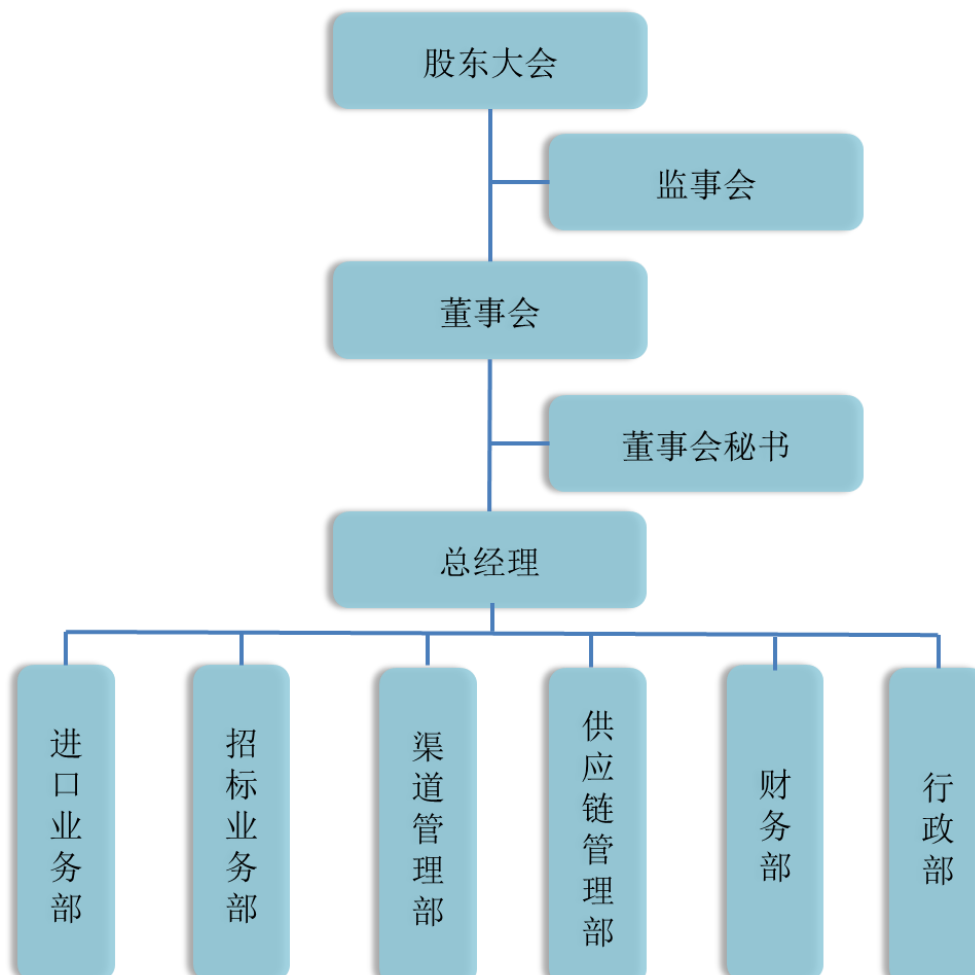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样式	产品介绍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MRI，也就是磁共振成像，是通过原子核（ ^1H 等）的磁共振现象从人体中获得电磁信号，并重建出人体信息。MRI在软组织检查方面表现优异，多用于神经系统病变（包括脑梗死、炎症、肿瘤、脊髓炎、脊髓肿瘤、椎体病变等）及腹部、盆腔、四肢软组织病变等。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		CT 利用组织的自然密度差进行的二维断层显像，对软组织及实质性器官的显示能力显著优于普通 X 线检查，由于它的特殊诊断价值，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临床。CT 对一些弥漫性炎症及变性病变的检查效果稍差，如对肝炎，CT 检查无临床价值，对胃肠道内病变，CT 不如内镜。
X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DSA)		DSA 是利用计算机处理数字化的影像信息，以消除骨骼和软组织影的减影技术。广泛应用于消化、呼吸、骨科、泌尿、神经、心血管等各系统疾病的诊断与治疗，如血管造影、血管栓塞、肿瘤药物灌注、血管成形、支架植入等，对肌体整体伤害小，毒副作用低，并发症少、全身状况恢复快。

PET-CT		<p>PET 全称为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PET)，是反映病变的基因、分子、代谢及功能状态的显像设备。在诊断和指导治疗肿瘤、冠心病和脑部疾病等方面均已显示出独特的优越性。</p>
直线加速器		<p>医用直线加速器是用于癌症放射治疗的大型医疗设备，它通过产生 X 射线和电子线，对病人体内的肿瘤进行直接照射，从而达到消除或减小肿瘤的目的。可用于头颈、胸腔、腹腔、盆腔、四肢等部位的原发或继发肿瘤，以及手术后残留的术后或手术前的术前治疗等。</p>
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		<p>彩色多普勒超声一般是用自相关技术进行多普勒信号处理，把自相关技术获得的血流信号经彩色编码后实时地叠加在二维图像上。其中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彩色超声设备。该革命性的技术能够实时获取三维图像，超越了传统超声的限制。它提供了包括腹部、血管、小器官、产科、妇科、泌尿科、新生儿和儿科等多领域的多方面的应用。</p>
内窥镜		<p>内窥镜是集中了传统光学、人体工程学、精密机械、现代电子、数学、软件等于一体的检测仪器。整体结构包括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光源照明、机械装置等，它可以经口腔进入胃内或经其他天然孔道进入体内。内窥镜按用途分为消化道、泌尿生殖道、呼吸道、体腔和头部器官窥镜等。</p>

呼吸机		该设备主要用于治疗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症，更关注患者长期 OSA 治疗的高效性和舒适性。
-----	---	---

二、 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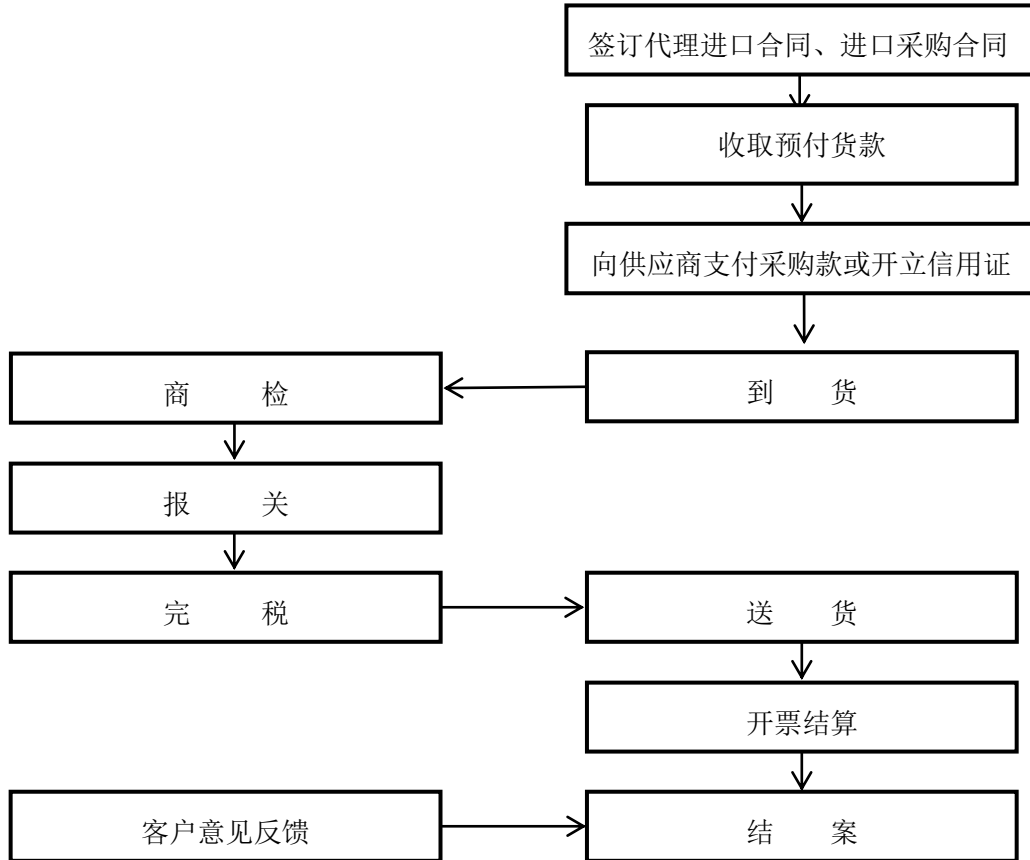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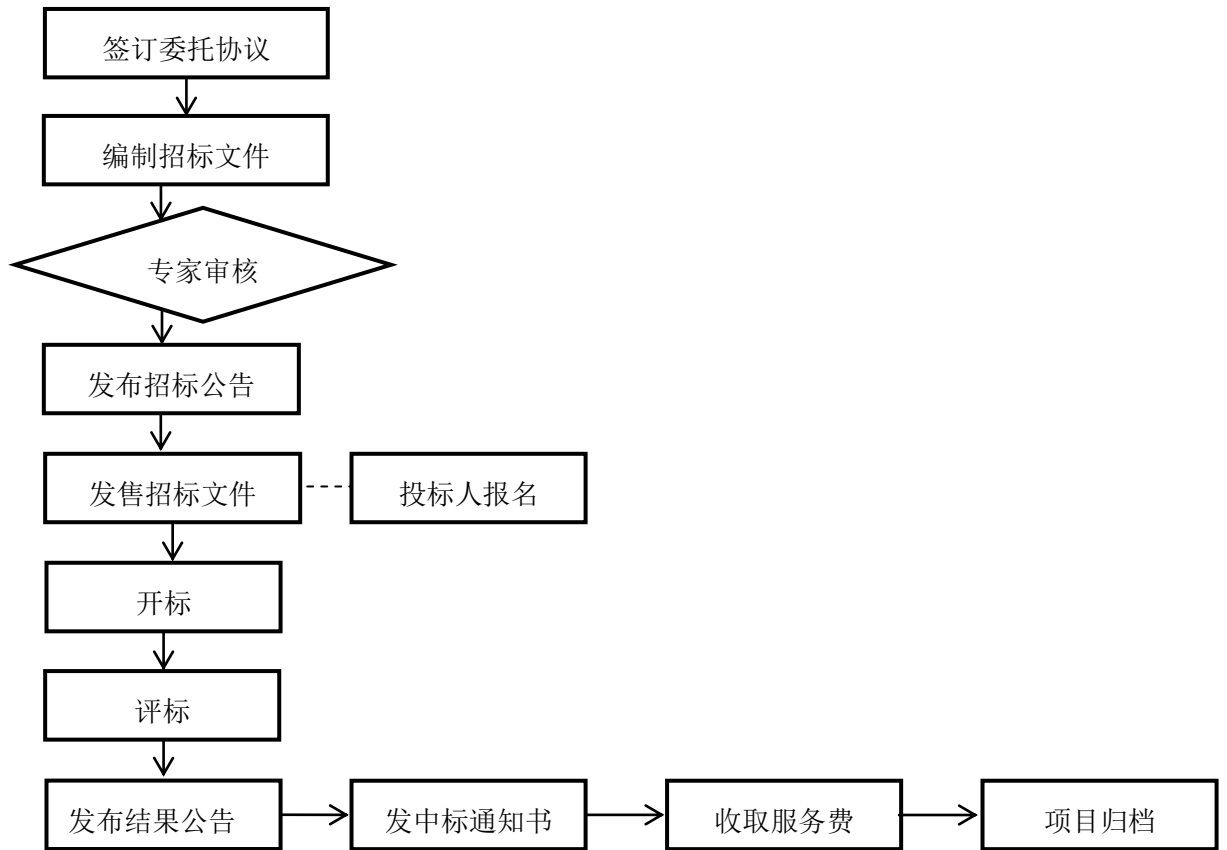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进口业务部	开展以医疗设备为主的代理进口业务。
2	招标业务部	接受客户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公告；接受供应商投标文件并组织评标会议；确定中标方并公示评标结果。
3	渠道管理部	开展渠道管理业务，作为国际医疗设备制造商在国内的大区分销物流平台商，向设备制造商购买产品后分销给各地区二级代理商或其他代理商（电商、OTC 门店等）。
4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公司自营仓库的运营。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高标准的仓储、入库检验、分拣、贴标、包装、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物流服务。
5	财务部	组织实施预决算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负责银行、税务的相关业务办理。
6	行政部	<p>人力资源：负责招聘、配置、培训和考核公司员工，制定员工守则，协助总经理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p> <p>法务组：参与公司对外谈判，起草、修改、审核各类合同文本，并提出专业意见；负责制订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协助公司风控小组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即时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对合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应收账款、违约责任等纠纷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p> <p>IT 开发组：负责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WMS 系统的开发与日常维护。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进行必要的大数据分析。为公司客户定向开发及提供数据查询接口。维护公司计算机软硬件的正常运行。</p> <p>业务辅助组：负责报关、商检、单证等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工作。</p>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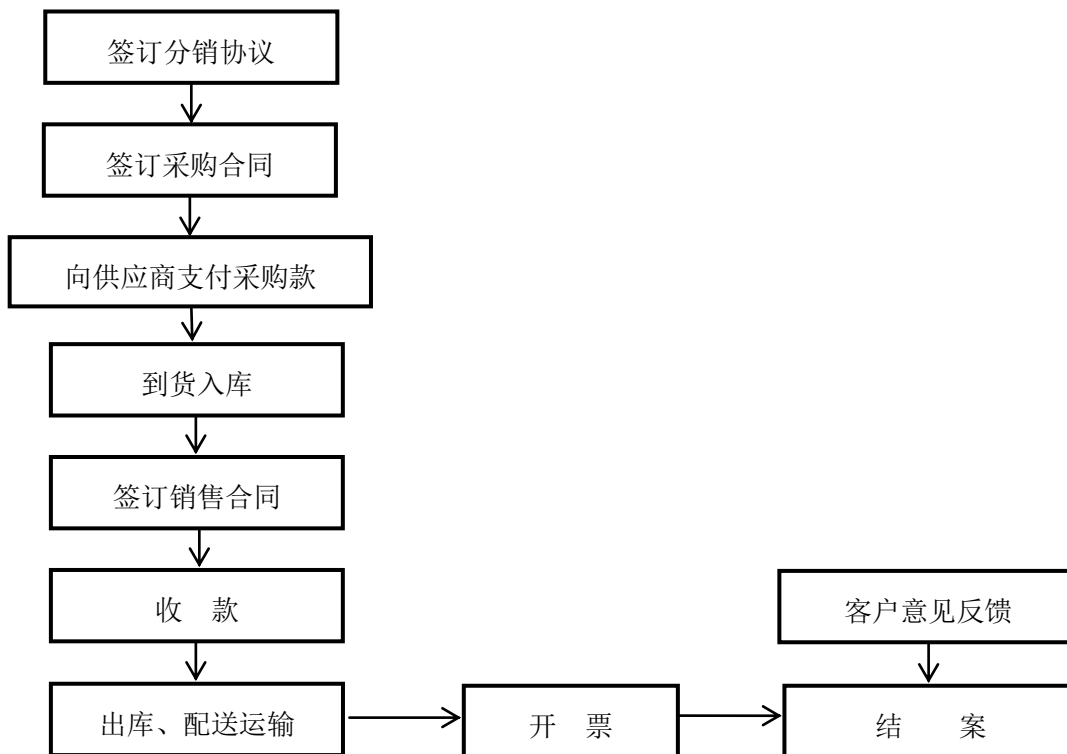
1、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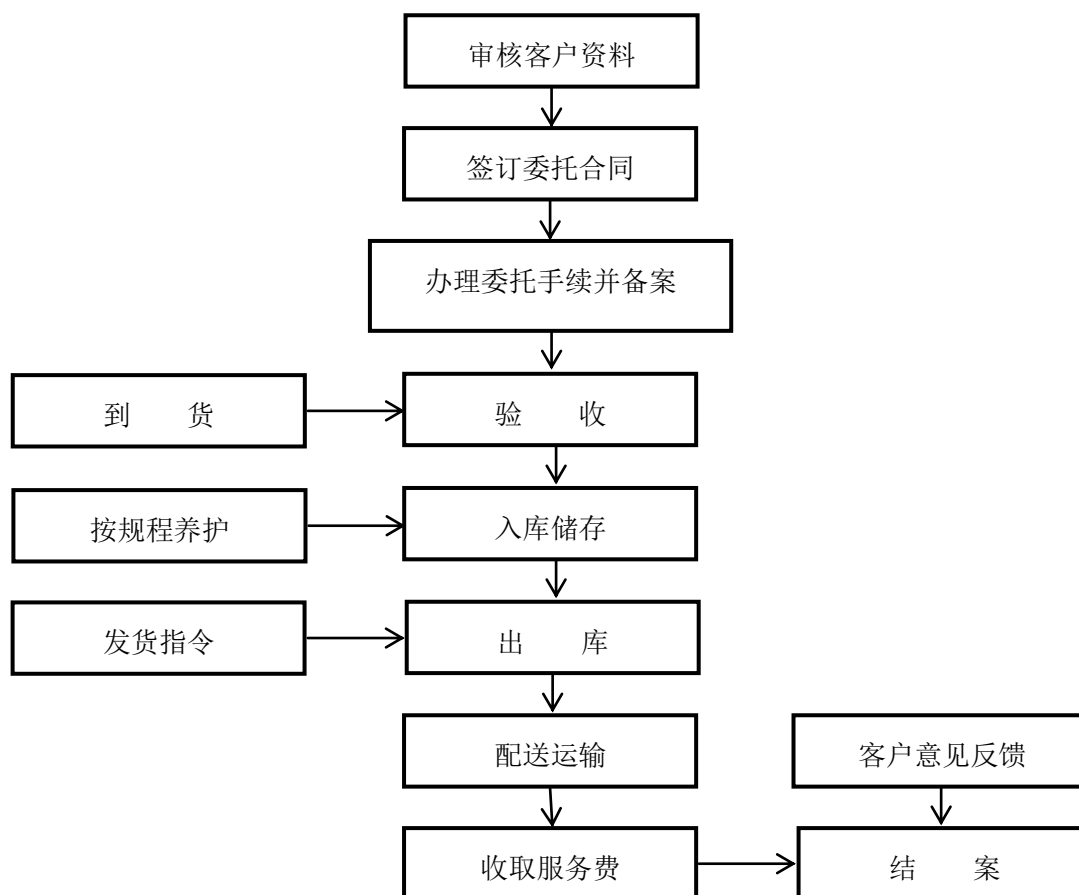
2、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3、渠道管理业务流程



4、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期限	图样	状态
1	东东 DONG	3405602	1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申请完成
2	DS	4047051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 日		商标续展完成

3	DS	4047052	8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商标续展完成
4	DS	4047053	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商标续展完成
5	DS	4047054	1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商标续展完成
6	DS	4047055	12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0日		商标续展完成
7	圆形	5757506	35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商标已注册
8	ALFA2008	6840941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9	GOLDUNION	6840942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3日		商标已注册
10	BOMBAGUA;L A FUERZA DEL AGUA	6840944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商标已注册
11	TUCSON TOOLS	6840950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7日		商标已注册
12	DICA	6840692	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商标已注册
13	GOLDEN DREAMS	6840717	11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商标已注册
14	GOLDEN DREAMS	6840718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商标已注册
15	BOMBAGUA AUTOMATIC	10550850	9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商标已注册
16	BOMBAGUA POWER	10549318	7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商标注册申请完成

17	DS	10549073	6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商标已注册
----	----	----------	---	--------------	------------	---	-------

(二) 公司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7-03-23	-	东松医疗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2017-04-01	-	东松医疗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2016-03-30	-	东松医疗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3311113350000032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4-01	-	东松医疗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06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11	2021-10-10	东松医疗
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第二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4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4	-	东松医疗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0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4-21	2021-10-10	东松医疗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860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3-01-22	2018-1-21	东松医疗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714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5-15	2018-5-14	东松医疗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689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12	2018-5-14	东松医疗
1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4774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05-21	2018-5-20	东松医疗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10073900188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01-06		东贸国际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11333	上海外高桥海关	2012-01-06		东贸国际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8		东贸 国际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3	2021-02-05	东贸 国际

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中除《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在明年到期外，其他资质有效期均在三年以上。

上述即将到期资质经营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与《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相关的酒类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 万、117 万、102 万。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进口代理医疗设备配套放射源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 7,370 欧元。

3)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开展与《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的食品进口代理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中除《辐射安全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在明年到期外，其他资质有效期均在三年以上。与上述资质相关的公司业务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占公司收入及利润比重极低，资质续期并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目前没有就续延事项开展相关准备工作。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三）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96.57 万元，净值为 84.04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28.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04.34	86.54	-	17.81	17.06%
机器设备	79.53	37.89	-	41.64	52.36%
运输设备	112.69	88.10	-	24.59	21.82%
合计	296.57	212.52	-	84.04	28.34%

（四）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含子公司)，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管理人员	2	3.64
销售人员	35	63.64
财务人员	10	18.18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8	14.54
合计	5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0.91
本科	42	76.36
大专	5	9.09
高中及以下	2	3.64
合计	5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名)	比例(%)
18-29岁	27	49.10
30-39岁	17	30.90
40岁以上	11	20.00
合计	5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系医疗设备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核心竞争力在于对医疗设备行业的理解及服务能力而不是依靠技术创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五)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公司已依法与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所有正式员工均办理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

依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欠费险种及金额。

（六）关于公司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客户资质的说明

公司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上下游分别是医疗设备生产商、医疗设备经销商以及医疗设备使用单位，上下游环节所需的资质情况说明如下：

1、医疗设备生产商或医疗设备经销商

医疗设备生产及销售环节的主要资质包括医疗器械注册、医疗器械生产商资质要求以及医疗器械经销商的资质要求，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要求

我国对医疗器械采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别有不同的要求，根据国务院令（2014）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因此，国家规定医疗器械供货企业需向相关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分别取得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对首次代理进口的医疗器械产品，均要求供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如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销售商和产品的相关资质会作为招标要求，只有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要求方可参与招标。

（2）医疗器械生产商资质要求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商的资质有明确要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因此，国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医疗器械经销商资质要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因此，国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企业必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企业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公司对于代理进口业务中首次开展合作的医疗器械经销商，均需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经公司审核通过方可签约、供货。收到相关资质材料后，公司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方可签约、供货，并建立资质材料档案。确保流通环节客户均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要求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主要包括医院及科研院所，无论是医院还是科研院所，因不涉及经营活动，所以均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为医院的，应当取得卫计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可自主采购一般医用设备，针对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卫生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获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能采购。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科研院所的，其使用医疗器械仅用于科研而非医疗目的，所以采购、使用医疗器械均无资质要求。

公司对于开展合作的医疗机构，均需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经公司审核通过方可签约、供货，确保使用单位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代理进口业务	76,119.43	71.88%	134,020.29	67.45%	95,167.63	33.76%
出口业务	837.28	0.79%	17,246.15	8.68%	143,161.99	50.79%
渠道管理业务	24,460.91	23.10%	40,690.88	20.48%	39,275.79	13.93%
招标代理业务	3,568.72	3.37%	5,189.47	2.61%	2,746.84	0.97%
其他业务收入	910.91	0.86%	1,550.74	0.78%	1,518.79	0.54%
合计	105,897.26	100.00%	198,697.53	100.00%	281,8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出口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致，除去出口业务外，其他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保持增长。出口业务规模自2016年开始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机电贸易业务整体交由参股公司东贸贸易经营（具体原因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导致公司出口业务规模下降较多。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及渠道管理业务，上述四块业务的主要客户是高等医学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民营医疗机构以及医疗器械制造和或医疗器械代理商等。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7年1-7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11,065.96	10.4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9,257.17	8.74%
上海市胸科医院	4,079.28	3.85%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3,920.31	3.70%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3,817.81	3.61%
合计	32,140.54	30.35%

(2)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938.17	10.54%
复旦大学	10,159.09	5.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5,792.10	2.92%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588.35	2.8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5,327.82	2.68%
合计	47,805.53	24.06%

(3)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1,515.05	4.09%
复旦大学	7,570.48	2.69%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5,515.20	1.96%
北京怡和康泰商贸有限公司	4,987.42	1.77%
上海世正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4,969.24	1.76%
合计	34,557.39	12.26%

(三) 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是向医疗器械制造商采购医疗设备用于国内分销或代理进口医疗设备，因此供应商以医疗器械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为主。

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代理业务存在境外采购，主要是接受国内用户委托，向国外医疗设备供应商采购高端医疗设备，因此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境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及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外采购	73,875.36	129,939.36	91,619.70

占比情况	75.52%	72.39%	32.48%
------	--------	--------	--------

公司境外采购金额占比从2016年开始提高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将出口业务整体转移给东贸贸易，这部分业务的采购主要来自境内，因此使得公司从2016年开始境外采购占比提高。

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模式为，公司首先接受国内用户委托，客户确定具体进口设备供应商及型号、配置、价格后，与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然后公司再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进口采购合同。客户一般会先支付全额货款及相关税费，公司收到货款后开具信用证，由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备货。设备到港后，由公司负责报关，并按进口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大部分货款，留一部分尾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

公司境外采购主要来自于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供应商包括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Respironics Inc.、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等，结算方式主要是信用证付款及电汇，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种大型医疗设备。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24,784.19	25.33%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12,303.08	12.58%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5,913.94	6.05%
Respironics Inc.	3,682.53	3.76%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3,091.42	3.16%
合计	49,775.16	50.88%

(2)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5,696.86	19.89%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7,000.42	9.47%
Respironics Inc.	13,033.55	7.26%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12,189.83	6.79%
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OEBLINGEN GMBH	11,845.38	6.60%
合计	89,766.04	50.01%

(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Respironics Inc.	29,770.05	10.55%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826.42	4.90%
PHILIPS MEDIZIN SYSTEME BOEBLINGEN GMBH	13,414.04	4.76%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1,526.53	4.09%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Healthcare Sector	9,560.32	3.39%
合计	78,097.36	27.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代理进口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代理进口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设备提供商	金额 (USD)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肺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1.26	已完成
2	上海市肺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38,000.00	2015.1.26	已完成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38,000.00	2015.2.6	已完成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2.6	已完成
5	上海世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EKTA LIMITED	950,000.00	2015.2.16	已完成
6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U.S.A), INC	1,167,090.00	2015.3.27	已完成
7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4.14	已完成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4.14	已完成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PerkinElmer (HK) Ltd	1,110,000.00	2015.4.17	正在履行
10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1,131,060.00	2015.4.24	已完成

		PROGRESS (U. S. A), INC			
11	上海中医药大学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938,000.00	2015.4.29	已完成
12	上海市同济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330,000.00	2015.4.29	已完成
13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1,283,265.00	2015.5.26	已完成
14	上海德达医院有限公司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4,488,048.00	2015.6.2	已完成
15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869,235.00	2015.8.28	已完成
16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HONGKONG SHIB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306,600.00	2015.9.10	已完成
1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Chindex Export Medical Products, LLC.	2,255,443.00	2015.9.11	已完成
18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DeLv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900,000.00	2015.9.21	正在履行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JUSTO (H. K.) INTERNATIO NAL CO., LIMITED	871,400.00	2015.9.23	已完成
20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904,725.00	2015.10.8	已完成
2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TAR RESEARCH TECHNOLOGY LTD.	1,280,000.00	2015.10.13	已完成
22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883,410.00	2015.10.29	已完成
23	上海晋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HONGKONG JINZON CO., LIMITED	1,320,000.00	2015.11.13	已完成
24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928,350.00	2015.11.27	已完成
2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CROWN KEEN TECHNOLOGY LIMITED	915,000.00	2015.12.9	已完成
2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HONGKONG SHARPTECH SCIENTIFIC APPARATUS LIMITED	900,000.00	2015.12.9	正在履行
27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905,955.00	2015.12.14	已完成

28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1,792,000.00	2016.1.4	正在履行
29	复旦大学	VAST MAGIC LIMITED	3,400,000.00	2016.1.11	正在履行
30	上海溥丰实业有限公司	BROADFUN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1,640,600.00	2016.1.20	已完成
3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JUSTO (H. 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700,000.00	2016.02.03	正在履行
3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1,200,000.00	2016.03.15	正在履行
33	上海中医药大学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2,738,237.00	2016.05.05	正在履行
34	华东医院	DRIVE TRAIN LIMITED	2,570,000.00	2016.06.07	正在履行
3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2,643,000.00	2016.06.27	正在履行
36	同济大学	SHANGHAI PAN-SU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1,847,912.00	2016.08.15	已完成
37	上海中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UNFREE System Inc.	1,037,000.00	2016.09.20	正在履行
38	华东医院	XING QIU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1,000,000.00	2016.10.09	正在履行
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1,048,000.00	2016.10.12	已完成
4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Corporation	1,910,000.00	2016.10.14	已完成
41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1,192,335.00	2016.10.20	已完成
4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HONGKONG JINZON CO., LIMITED	5,898,000.00	2016.10.20	正在履行
4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ANSUN INVESTMENT LIMITED	1,720,000.00	2016.10.31	正在履行
4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998,000.00	2016.11.18	正在履行
4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Corporation	1,910,000.00	2016.11.23	正在履行

4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870,000.00	2016.12.01	正在履行
4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北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906,000.00	2016.12.12	正在履行
48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1,250,000.00	2016.12.12	正在履行
4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 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906,000.00	2016.12.13	正在履行
5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 属仁济医院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1,096,000.00	2016.12.21	正在履行
51	上海诺德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ANDES INT'L INVESTMENT LTD	2,420,000.00	2017.1.11	正在履行
5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TD	915,000.00	2017.2.7	正在履行
53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781,020.00	2017.2.13	正在履行
54	同济大学	DMD BIOMED(HONGKONG) CO., LIMITED	2,397,000.00	2017.3.2	正在履行
55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773,805.00	2017.4.11	正在履行
56	上海康银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SHENG WEI LONG LI HONGKONG TRADE CO., LTD.	730,072.00	2017.5.4	正在履行
57	上海晋众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	HONGKONG JINZON CO., LIMITED	760,200.00	2017.5.10	正在履行
58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889,860.00	2017.5.15	正在履行
59	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YI XIN TECHNOLOGY(HK) GROUP CO., LTD	976,500.00	2017.5.18	正在履行
60	广州全景医疗影像科技 有限公司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7,340,725.51 (USD)	2017.6.5	正在履行
			8,510,057.00 (RMB)		正在履行
6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TOSHIBA MEDICAL	748,000.00	2017.6.8	正在履行

		SYSTEMS CORPORATION	(USD)		
			2,600,000.00		正在履行
			(RMB)		
6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CHINA HGPT GROUP LIMITED	2,350,000.00	2017.6.14	正在履行
63	上海赛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ANDES INT' L INVESTMENT LTD	1,470,000.00	2017.6.20	正在履行
64	上海君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977,000.00	2017.6.22	正在履行
65	上海中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INOUX TECHNOLOGIES LIMITED	1,302,000.00	2017.7.25	正在履行
66	上海星峰工贸有限公司	STAR PROGRESS (U. S. A) INC.	780,195.00	2017.8.9	正在履行
67	上海康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HENG WEI LONG LI HONGKONG TRADE CO., LTD.	1,061,136.00	2017.8.15	正在履行

2、租赁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办公及仓储场所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用途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0/（平方米*天）	1,066.13	2017.4.1-2017.9.30	办公
		2.80/（平方米*天）		2017.10.1-2018.9.30	
		2.94/（平方米*天）		2018.10.1-2019.9.30	
		3.087/（平方米*天）		2019.10.1-2020.6.30	
2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1.25/（平方米*天）	5,280	2016.12.1-2017.11.30	仓储
		1.35/（平方米*天）		2017.12.1-2018.11.30	
		1.35/（平方米*天）		2018.12.1-2020.11.30	
3	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0.900/（平方米*天）	5,100	2017.1.1-2017.12.31	仓储
		0.945/（平方米*天）		2018.1.1-2018.12.31	
		0.992/（平方米*天）		2019.1.1-2019.12.31	
4	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0/（平方米*天）	1,176.73	2017.10.1-2018.9.30	仓储
5	上海恒盛贸易	1.00/（平方米*天）	647.5	2017.2.1-2018.1.31	仓储

	实业有限公司				
6	东方国际集团 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0/（平方米*天）	100.03	2017.1.1-2017.12.31	办公

五、 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主要是高等医学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以及民营医疗机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信誉与上下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在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掘上下游的需求并结合自身优势，进一步发展出了主要面向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的招标代理业务，面向各大医院、高校医学院校、科研院所、设备制造商及其代理商的代理进口业务、以及主要满足国外医疗设备制造商国内分销渠道以及仓储配送需求的渠道管理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上述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招标代理业务

公司根据使用国有资金（包括财政资金）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医院、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设备、配套服务采购等在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根据其采购资金来源、预算、需求等，向客户推荐采购方式，由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并在指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向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后，编制标书参与竞标。投标完成后，公司确定评标会议日程、从专家库中邀请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召开评标会议，确定中标方并公示评标结果，在规定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则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有异议则先处理等待处理结果，处理完成后再发中标通知书，由委托方和中标方签署合同。

公司根据招标金额的约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投标意向人向公司购买标书后如果决定投标，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金额或预算的2%）。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的保证金扣除招标服务费后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全额退还。

公司从2002年开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主要为使用国有资金（包括财政资金）采购的医院以及科研机构等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承担了众多重大医疗卫生建设项目设备

和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在上海地区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的招标代理业务上有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2、医疗设备代理进口

公司为上海地区和部分其他省市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外资以及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服务。公司利用多年诚信经营所取得的海关、商检高等级资质及专业化业务能力，报关、检验检疫工作快速高效；公司业务团队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验丰富、操作规范；公司利用强大的信息化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公司参与了历年的重大医疗卫生项目代理进口工作，代理进口业务的委托客户覆盖上海各大公立医院以及主要的外资、民营医疗机构等，设备制造商包括 GE、飞利浦、西门子等主要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制造商。

客户确定具体进口设备供应商及型号、配置、价格后，与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然后公司再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进口采购合同。客户一般会先支付全额货款及相关税费，公司收到货款后开具信用证，由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备货。设备到到港后，由公司负责报关，并按进口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大部分货款，留一部分尾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在代理进口业务中公司一般不垫资，如遇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垫资时，公司也会严格评估风险后再做出决策。

公司代理进口业务一般按照设备价值的的约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进口过程中发生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银行费和运保费等费用，另按照约定向客户收取。

3、渠道管理

公司渠道管理业务主要指医疗器械国内分销业务。公司主要作为国际著名医疗设备和耗材制造商的全国或大区分销物流平台商，向制造商购买产品，建立合理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库存，按照制造商的销售策略（包括定价策略）向获得制造商授权的各地区二级代理商或其他代理商销售这些产品，并将产品配送给代理商或代理商指定的最终用户。

经过厂商授权，公司成为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性分销商，分销区域内的代理商或贸易商可以由厂商授权或公司转授权，获得产品的代理销售权。公司直接向制造商采购以降低获得分销产品的成本，公司利用自己运营的仓储资源以降低仓储作业成本。

公司负责向分销区域内的代理商销售产品，区域内所有的代理商向公司购入产品。公司向厂商购入产品建立合理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安全库存，按照国家对医疗器械的

监管要求存储产品，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再包装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向代理商供应产品，并配送到代理商仓库或指定地点。

公司渠道管理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医疗分销产品销售收入，分销销售医疗产品的利润来源为销售和采购间的差价。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分销产品的地区级二级代理商，这些二级代理商的代理资质由制造商遴选和授权。

公司可以按照与厂商的约定，管理代理商的销售指标和业绩，统计区域内的销售情况，记录医疗器械的销售流向，分析市场需求预测。

目前公司主要分销的产品为呼吸机、血液透析设备和与之配套的耗材等产品。

4、供应链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医疗行业的特点，利用自主运营的仓储资源，与符合医疗器械运输要求的专业运输企业合作，为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高标准的、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监管要求的仓储、分拣、贴标、包装、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仓库系向第三方租赁，公司按照医疗设备存储的要求对仓库进行改造，配备生产作业设施和设备，建立专业的 WMS 管理系统，公司自主运营和管理仓库的作业。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是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司根据仓储运输收费标准和提供的服务量向客户收取物流服务费用。

5、出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属于境外销售。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公司先接受境外客户订单，然后公司在境内向合适的供应商购买相关商品，最后再向境外客户交货收款。二是公司与境内供应商签署出口合作协议或者国内购货合同，由公司负责该供应商的出口业务，公司按出口合作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供应商购买相关出口商品，最后向境外客户交货收款。

从收入占比来看，公司出口业务的目的地主要是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国家及东南亚国家等。主要客户包括 TOYOTA TSUSHO (SHANGHAI) CO., LTD、SANKI QUALITY PRODUCTS CO., LTD.、HARBOR FREIGHT TOOLS (CPI) 等，结算方式包括信用证结算、电汇以及赊销等方式。出口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燃油喷射泵、水泵、机电产品、钢材及其制品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细分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5153”。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行业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是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既监督产品，也监督生产及经营企业。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监管及注册管理制度，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严格的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2014年6月1日实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器械分为三大类，第I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II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III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部门
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02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0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2014 年	海关总署
6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4 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1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016 年	商务部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7 年	国务院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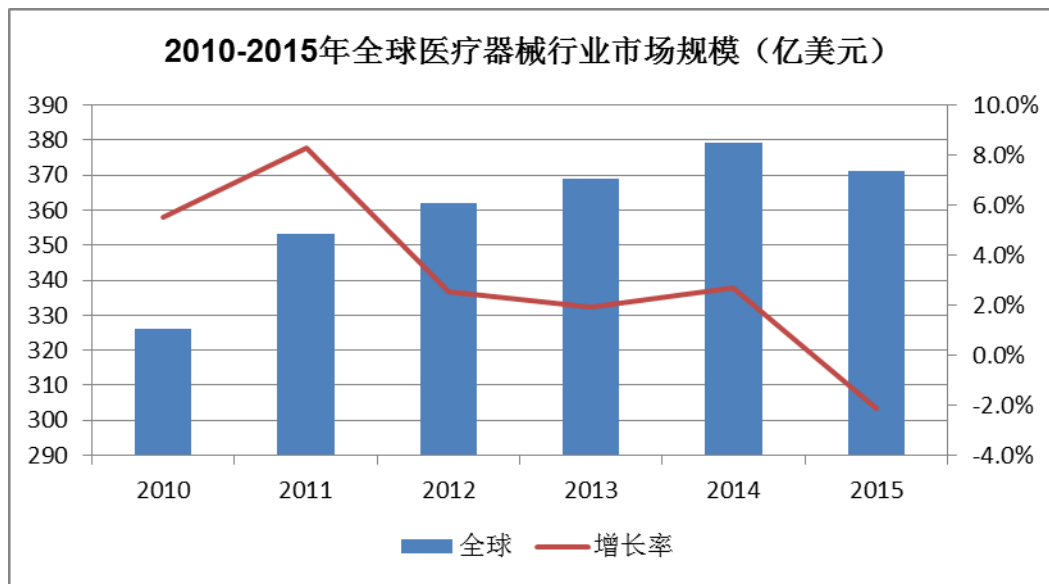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对行业相关规定
2010 年 11 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	主要任务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012 年 1 月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明确指出加快智能化医疗器械的研发，力求装备升级，提高基础医疗器械普及率。

2012年8月	《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	卫生部	“健康中国2020”战略目标包括：发展健康产业，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履行政府职责，加大健康投入，到2020年，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达到6.5%~7%，保障“健康中国2020”战略目标实现。
2013年10月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意见指出健康服务业的发展主要任务为：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 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2015年3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	纲要计划达成以下目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提出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指出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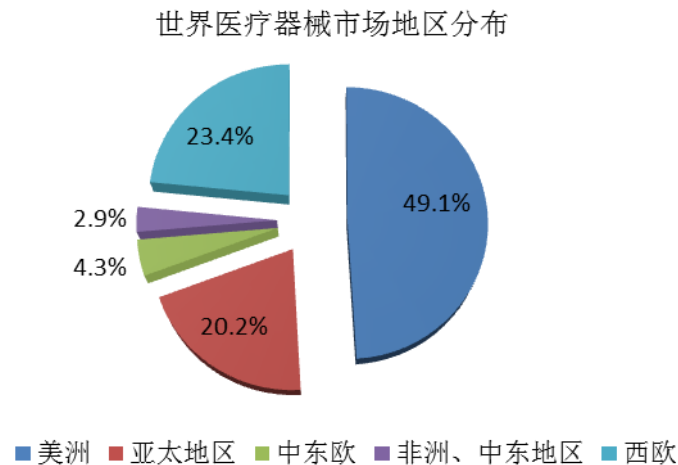
1、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上，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较早，行业发展已趋于成熟，其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根据 EvaluateMedTech 公司的统计，2009-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3.1%，其中 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达到 3,710 亿美元。



数据来源：《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概览及 2022 年市场展望》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中，美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约占全球 49.1% 的市场份额，其中绝大部分消费来自于美国。西欧成为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约占全球 23.4% 的市场份额。亚太地区则占 20.2% 的市场份额，中东欧和非洲、中东地区分别占有 4.3% 和 2.9%。



数据来源：美国商务部 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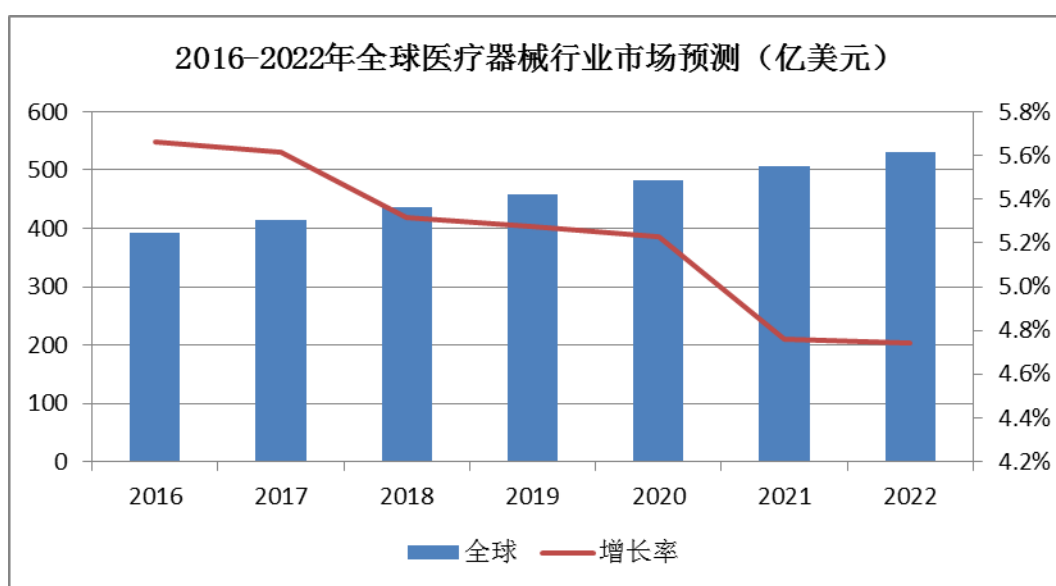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高端医疗器械市场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欧、美、日等国出口高端医疗器械占据全世界 90% 以上的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全球主要医疗器械制造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强生公司（美国）	血糖仪、骨科产品、心血管介入产品等
2	通用电气医疗（美国）	麻醉剂、CT 设备、磁共振成像仪等

3	西门子公司（德国）	血管造影、CT 设备、磁共振成像仪等
4	美敦力公司（美国）	心脏起搏器、心脏除颤器、骨科产品等
5	百特医疗（美国）	血液净化设备、人工肾等
6	费森尤斯医疗（德国）	血液透析机、透析器及相关一次性产品等
7	飞利浦公司（荷兰）	呼吸机、彩超诊断仪、心脏起搏器等
8	柯惠医疗（美国）	呼吸机、透析血管产品、抗血栓压力泵等

未来，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随着近年来新兴国家迅速崛起，新兴国家的人均生活水平提高以及逐步呈现老龄化社会形态，将进一步加大新兴国家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但是其国内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水平已不能完全满足人们的需求，目前多数新兴国家采用低端医疗器械自主生产和高端医疗器械大部分进口相结合的方式来提高国内医疗水平。中国、印度以及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众多、医疗保健系统改善空间较大等原因，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拉丁美洲是另一个医疗器械市场增长迅速的区域，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国家都逐步向工业化国家发展，医疗器械需求增长较快；中东阿拉伯国家基本上无本土医疗器械产业，需要从其他国家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近些年，海湾产油国每年进口各种医疗器械产品总值超过 100 亿美元，医疗器械新兴市场的崛起，为全球医疗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动力。

Evaluate MedTech 公司在其发布的《2016-2022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报告中预测，市场规模在 2022 年将增长至 5,300 亿中美元，2016-2022 年期间将呈现 5.2%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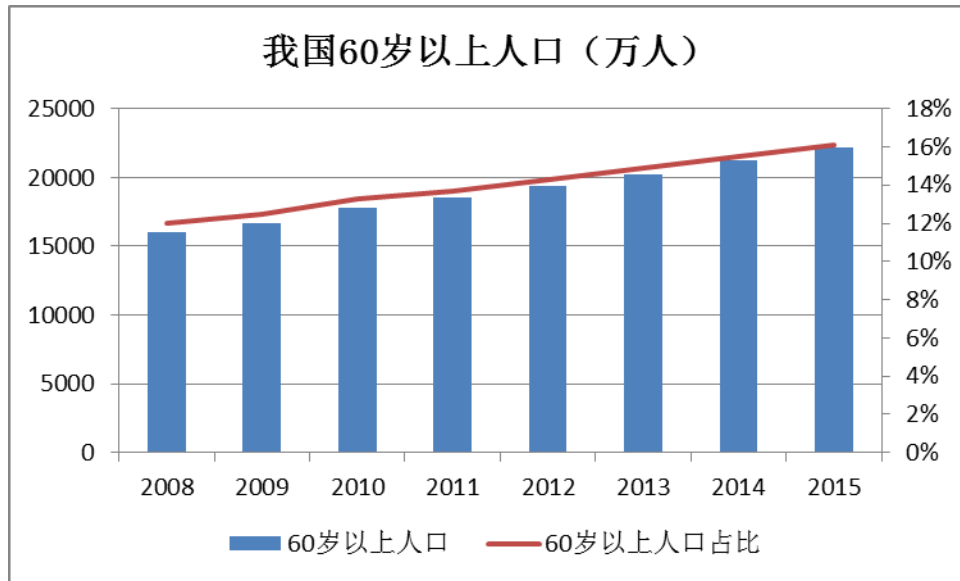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概览及 2022 年市场展望》

2、国内市场

(1) 国内市场概览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总人口数量已达 137,349 万人，医疗卫生刚性需求巨大，医疗卫生市场可分成三大板块：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国卫生总费用快速增长，2015 年已达到 40,587.7 亿元，是 1990 年的 54.33 倍。其中，政府卫生支出为 12,533.0 亿元（占 30.88%），社会卫生支出为 15,890.7 亿元（占 39.15%），个人卫生支出为 12,164.0 亿元（占 29.97%）。与其它国家相比，我国卫生总费用 GDP 占比、人均卫生费用、医师密度、病床数等均落后于中等发达国家，从国内市场供给角度来看，医疗机构规模、药品行业和医疗设备及机器制造均出现不断扩大趋势。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的数量不断增长。根据卫生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达 98.8 万个，较 2005 年增加 10.58 万个。目前全国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院 2.8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5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 万个，其他机构 0.3 万个。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医疗机构的数量仍将保持一定增长。虽然国内医疗卫生行业总体增长很快，但是医疗器械的消费规模仍远远小于药品消费规模。全球器械和医药消费比约 0.7:1，欧美发达国家约 1:1，而我国仅为 0.2:1。因此从数据上来看，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缺口很大，在未来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而未来的增长点将主要来自于“人口老龄化”和“基层医疗发展”。

我国正迈入老龄化社会，而老年人又是疾病多发群体，人口老龄化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拉动力量是毋庸置疑的。截至 2015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2.22 亿，占比已经由 2008 年的 12.0% 增加到 16.1%。65 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比也已达到 10.5%，预计到 2040 年将攀升至 20%，接近发达国家如日本的 25% 人口比例。并且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老年人的保健意识也越来越强，将进一步带动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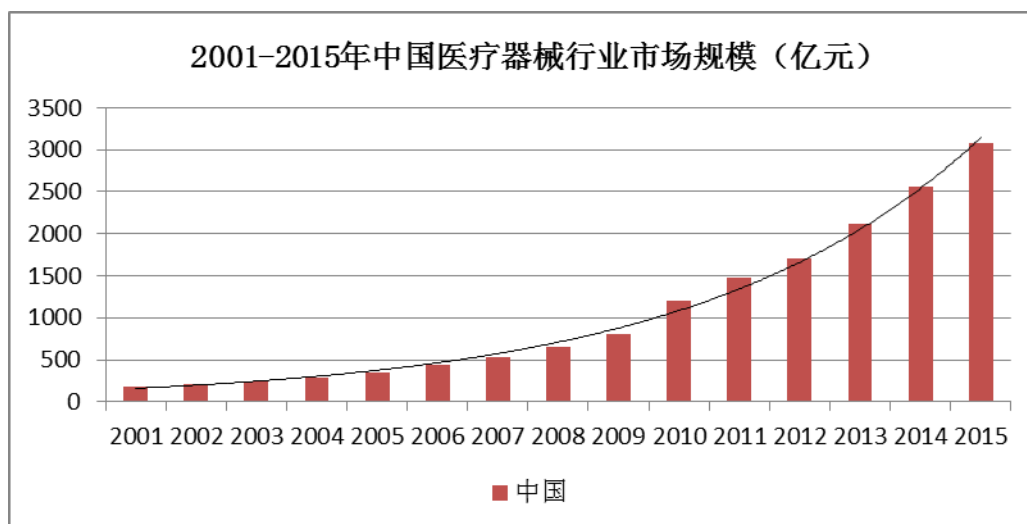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政部

我国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年诊疗人次远高于医院，但是医疗器械配备水平较低。新医改明确指出，国家将逐年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尤其是二、三线县城、乡镇的基层医疗机构，将成为改革的重中之重。基层医改会推动各级政府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基层建设来改善医疗水平落后的局面，这会极大地刺激医疗器械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对高端医疗器械的需求增长迅速。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国内医疗领域逐步开始信息化和网络化，智能化、影像化、数字化等高精尖医疗设备正逐渐成为主要诊疗手段。各医疗机构纷纷把拥有高端医疗器械作为增强实力水平和提升竞争力的优先选择。

随着国内医疗市场的逐步开放，使国内外资本投资中国医疗服务产业的速度加快，从而直接导致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增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的选用会越来越先进，其产品结构会不断调整，功能更加多样化，市场容量会不断扩大。医疗器械产业作为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国民福利的重要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的不断增强，中国的医疗器械产业将会获得更快发展，目前医疗器械产业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4 年间增长了约 14.28 倍。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5 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080 亿元，比 2014 年度的 2,556 亿元增长了 524 亿元，增长率约为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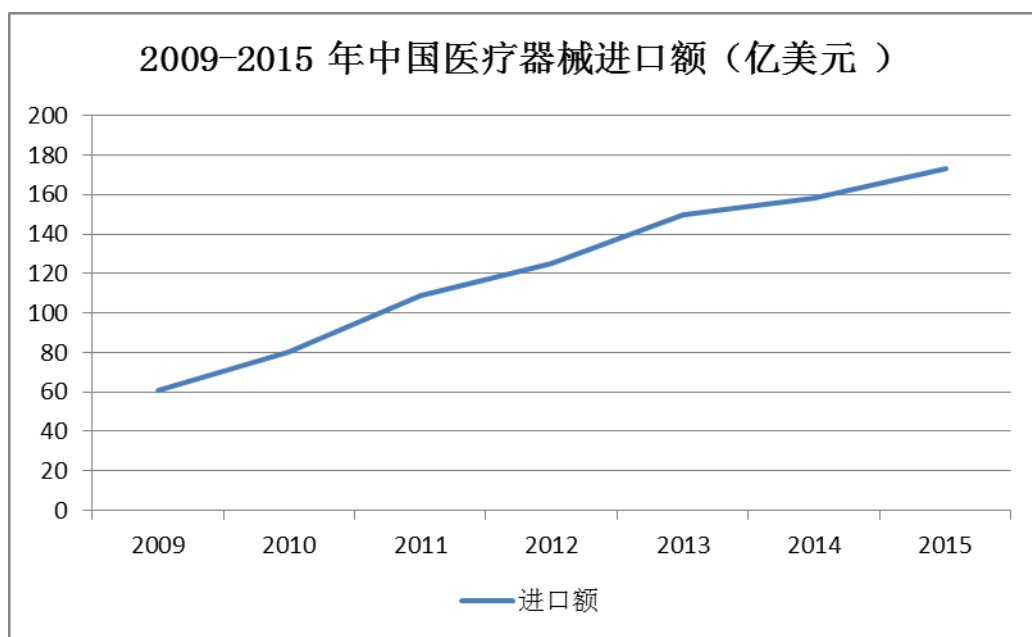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2) 医疗进口贸易市场

尽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本土企业普遍在技术上不够成熟，使得国内产品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我国的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赖于进口，在包括CT、超声波、核磁共振等中高端设备市场，80%以上被外资企业垄断，部分领域甚至可达100%。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统计，我国医疗器械进口总额从2009年的61亿美元增长到2015年的173亿美元。2015年，我国从108个国家或地区进口医疗器械。从各大洲市场来看，欧洲是最大的进口来源市场，占比为36.96%，同比下降2.16%。我国对欧盟的进口额为57.56亿美元，同比增长4.36%。北美洲为第二大市场，占比为33.03%，同比上升0.77%。亚洲排在第三位，占比为24.27%，同比下降0.37%。我国对东盟的进口额为8.87亿美元，同比增长6.96%。对中东的进口额为2.99亿美元，同比增长53.61%。欧洲、北美洲、亚洲合计占比为94.26%，同比下降1.76%。目前我国进口额超过1亿美元的医疗器械产品有43个品种，同比增加了8个品种。其中，通用诊疗设备、彩色超声波诊断仪、弥补生理缺陷的康复用具、X射线断层检查仪、内窥镜、核磁共振成像装置等为主要进口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对外贸易业务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个人，须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由于我国的医疗机构一般不具备外贸经营权，因此进口医疗设备基本通过委托对外贸易公司完成；另外进口医疗设备涉及到与国外各大厂商交涉以及处理外贸合同、报税、通关、报检等一系列繁琐事宜，因此

国内医疗机构对代理进口服务有强烈需求。2015年，我国有12,279家企业经营医疗器械进口业务。其中，进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有291家企业，同比增加了8家；进口额超过1亿美元的有27家，同比增加了6家。名列前茅的进口企业包括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泰科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从区域来看，上海、北京、广东，三省市合计占76%的进口份额，其中上海排在各省区市进口额的第一位。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目前国际医疗器械市场中，高端产品所占份额一般为55%；而我国市场中，高端产品仅占25%，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因此，未来高端医疗器械市场的空间是非常巨大的，它的发展也将进一步拉动整个产业链的增长，包括医疗器械进口以及相关代理进口业务。

（3）国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

国内进口医疗器械销售的渠道非常重要，在国内销售医疗器械的主要渠道是医院、专业的医疗器械店及需要医疗器械的家庭。目前来看，我国医疗器械代理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化比较明显，市场上缺乏专门大型企业。随着进口家用医疗器械的兴起，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近年来我国城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和治疗以社区和家庭为主。我国的医疗模式正朝着以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主流，社区医院为分支，家庭医疗、康复、预防为补充的方向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病人需要在出院后使用各种家用医疗用品进行持续性治疗。这一切都给家用进口医疗器械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商机，以保健、调理为主要功能的家用医疗器械和以辅助治疗慢性病痛为主要功能的家庭医疗用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中的进口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所占份额较低，此类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省市，与此同时，上述产品在中西部地区在内的广大区域发展较慢，市场占比较小，由于进口家用医疗器械的特点系单价较低、以进口为主、推广难度较大、消费群体主要为个人非企业，因此在销售上难以采用厂家直销模式，一般采用国内经销商模式。

据统计，我国医疗器械省市代理商有 5,343 家，医疗器械全国总代理商有 1,489 家。市场具有零售终端区域性强，销售过于分散的特点。在 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约为 2,556 亿元的市场销售规模中，医院市场约为 1,944 亿元，占 76.09%；零售市场约为 612 亿元，占 23.91%。在零售市场中，传统零售业销售额约为 454 亿元，占 74.18%；电商渠道销售约为 158 亿元，占 25.82%。

(4) 医疗卫生招标代理市场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我国的招投标事业蓬勃发展。其中，与医疗器械相关的招标市场发展迅速，一方面是得益于老龄化社会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立医院采购医疗设备属于公共项目，关系着广大社会公众利益，通过招标能够提高透明度、减少腐败。

在招标事业发展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乘势而出，以其专业化和信息优势，为医疗机构寻求质量更优、价格更低、服务更好的设备供应商。委托招标相比于自主招标有众多优势。首先，招标是一项繁杂的工作，包括标书编制、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投标、资格预审、评标、签定合同等一系列事宜。专职招标机构相较于医院更加专业，具有不断积累的信息库和固定有效的信息网络，可以尽可能吸引更多厂商参与投标并且更有效、更规范地操作招标流程。其次，在高端医疗设备这样一个高度依赖进口的行业中，招标代理机构不仅熟悉法规和国际惯例，且具有与国际大厂商打交道的丰富

经验，可以弥补医院在这方面的不足。另外，医疗领域招标服务商有该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邀请他们参加评标会议，能够确保医院挑选出最优质的供应商。

从国际招标的发展历史看，要发展这项事业，除政府推动外，主要依靠专职招标机构的工作。这是因为招标代理机构能够规范市场竞争，充分满足招标“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因此，专职代理机构是发展招标事业的重要源泉。医疗器械采购这项工作在我国尽管有了初步的基础，但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相比只能算是刚刚起步。要想与国际接轨，使医疗设备招标在我国形成全面发展的局面，需要专职招标代理机构投入大量的工作和投入，做好宣传普及、实践操作、经验积累和研究提高。

近年来，招标代理机构凭借专业优势以及在行业中积累的实践经验逐渐得到民营医院的认可。同时，公立医院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也不局限于医疗器械，包括餐饮、保洁等后勤服务外包的招标都会委托给代理机构。因此，招标代理行业的未来空间是巨大的。

目前我国招标代理行业在全国的发展不太均衡，行业竞争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这是因为招投标活动主要集中在投资较活跃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活跃度和竞争程度较强。在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方面，上海、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在上海，东松代理的医疗器械招标业务规模最大。

2017年1月至9月全国的卫生医疗招标项目企业排名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累计交易金额（万美元）
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3160.3
2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4.9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789.8
4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942.9
5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896.1
6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760.2
7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671.4
8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535.4
9	青岛市招标中心	6197.6
1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6124.9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招标网

（五）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级医疗机构及医疗研发机构指定的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商及经销商，下游为各级医疗机构及医疗研发机构。

（六）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跨国企业在我国医疗器械高端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尤其是医学影像设备和体外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75%，国内医疗机构每年均花费巨额外汇进口大量医疗设备。国内的三级医院一般均采用进口医疗器械，二级医院中接近 2/3 的医疗器械设备是进口产品。具体而言，在我国医疗器械领域约 80% 的 CT 市场、85% 的检验仪器市场、90% 的磁共振设备市场、90% 的心电图机市场、80% 的中高档监视仪市场、90% 的高档生理记录仪市场被跨国公司占据。世界知名的医疗器械企业主要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飞利浦、美敦力、强生等大型跨国集团，在我国均办理合资公司作为其在华的代理企业，以直销或者分销的方式抢占市场。2015 年，我国有 12279 家企业经营医疗器械进口业务。其中，进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有 291 家企业，同比增加了 8 家；进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有 27 家，同比增加了 6 家。名列前茅的进口企业包括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美敦力医疗用品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奥林巴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泰科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从区域来看，上海、北京、广东，三省市合计占 76% 的进口份额，其中上海排在各省区市进口额的第一位。

与此同时，在医疗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农村市场已经成为跨国公司试图争抢的潜力市场，跨国公司积极通过与中国企业合作、本地化研发等手段向中低端市场渗透并占据主要地位。

2、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就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产品备案。

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条件的证明资料。医疗器械批发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准入壁垒。

(2) 资源壁垒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拓展市场、建立销售渠道，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并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建立较成熟的销售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销售体系和商业信誉一旦建立会使合作企业间的更加紧密，新进入者很难快速与客户企业对接，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医疗器械批发行业存在着较高的上下游资源累积壁垒。

(3) 品牌壁垒

目前国内进口的医疗器械多数为高端医疗器械，其具有单价高、设备精细度高等特点且医疗器械产品涉及生命健康，使用者会十分关注产品质量，在价格可接受情况下，偏向于使用品牌产品。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资金投入和市场积累，获得使用者的持续信赖。新进入企业需要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才能树立品牌，较难逾越品牌这道屏障。对于医疗器械经营批发销售企业而言，如果不具备相应资质、资金实力和信誉度，较难进入该行业，难以获得品牌生产商的销售代理权。

(4) 营销人才壁垒

在医疗器械行业中，营销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且流动较大，公司通过多年的培养及自身业内的号召力，培养及招聘了大量优秀营销人员，从而组建了优秀稳定营销团队。营销人才是企业销售环节的核心力量之一，是企业打开销售渠道，维持销售稳定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旗下的核心营销人员具备极高的营销能力，掌握较成熟的下游客户资源，能够开拓市场，新进入行业者往往面对着核心营销人员的欠缺或者要负担较大的人力成本。

(七)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民经济增长水平是影响医疗器械行业重要因素，我国 GDP 和居民收入水平连续多年维持较高速度增长，居民收入增长直接推动健康产业的消费升级。

根据卫生部的统计，2011 年，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是 5.1%，发达国家这一比例是 8.1%，根据卫生部于 2012 年 8 月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中指出：国家整体对卫生领域的投入将较大增长，到 2020 年国内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将提高到 6.5%至 7%，按照我国 2015 年 GDP 总额 67.67 万亿人民币计算，每年卫生费用增长超 6,000 亿。

另外我国人口老龄化是促进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2020 年以前我国每年新增近 600 万老年人口，老年人在医疗费用上的消费是年青人的 3-5 倍，意味着随着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6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制定《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分阶段有步骤地发展医疗器械产品及其关键部件”。

2010 年 10 月，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企业。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卫生部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医疗器械作为“推动健康产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点方向，重点研究临床应用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我国急需紧缺的中高端诊断、治疗类医疗器械；大力推进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性价比医疗器械的开发，提高智能化程度、技术稳定性和产品可靠性；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结合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现场救援需求，研发应急救援装备。

2012 年 1 月 18 日，由科技部牵头、与其他相关部委合作起草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正式出台。《规划》表示“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将达 2,000 亿元。

国家制定多项政策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对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将带动医疗器械经销行业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医疗器械国产化将向中高端领域深入。经过多年的在产业和企业层面的积累,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也在不断提升,已经在部分细分领域逐步建立一定核心竞争能力,初步具备从低端向中高端突破的实力。近几年来,我国也加快了在政策上对医疗器械自主创新以及国产化的扶持力度,如监管、创新审批、资金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今年还启动了第一批国产医疗器械遴选,政策红利将加速国产化进程。另外,基层医改将推动基层医疗市场对国产中低端医疗设备采购。国内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医疗设备国产化可能改变医疗器械市场格局,将加大医疗器械进口业务竞争,利润空间也会有较大压缩。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专注于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的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涵盖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信誉与上下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在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掘上下游的需求并结合自身优势,进一步发展出了主要面向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的招标代理业务,以及主要满足国外医疗设备制造商国内分销渠道以及仓储需求的渠道管理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领域	公司特点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	科学器材公司具有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双重功能,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主要经营科研、医疗、教学、生产用各类科学仪器、化学试剂、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现代办公设备、时间记录设备、有关零配件、特殊材料、同位素以及其他各类产品。
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和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实业投资等业务。根据区域经济特点和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已形成了以轻工、纺织服装、机电、包装材料、化工和五矿等产品为主,兼有其他类型产品多元化进出口贸易产品结构,已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贸易分销机构,并与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关系,打造出了一个既为自身贸易服务,又具有社会公开服务能力的物流体系。
上海机电设备	医疗设备招标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在册人

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	员数逾 50 人，其中近 80%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建立了招标业务、专家库和信息管理计算机系统，实现与中国国际、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中国招标等政府指定网连通，是一个综合能力较强的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招标业务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ITC”)的经营范围为：“办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外国商业银行贷款项目和国内资金项目国际、国内招标及国际采购、技术引进业务，涉外咨询代理和技术交流；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建筑设计；产权经纪；工程咨询、投资咨询（与金融、证券、保险相关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已经持续经营 20 年，在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发展，在业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代表性，并积累了大量的大健康领域资源，通过资源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高端医疗产品的优先运营资格，并与各级医疗机构、研究机构、大学院校等及下游经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和销售团队，团队成员业务能力强，整体素质较高，保证了公司的高效运转。公司销售人员从业时间长，对市场了解深，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能迅速发现市场需求并抓住销售机会，提高公司业绩。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无明显变动，业务团队稳定，且公司积极吸纳新生力量，使企业保持旺盛的活力和创造力，促进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壮大。

（3）丰富的行业经验

丰富的行业经验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专注于从事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业务多年，为同济医院、华东医院、浦东医学中心、远大心胸医院等多家上海知名医院、医疗研发机构、大学院校提供高端医疗设备招标服务及相

关设备进口服务等，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为公司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在上海地区，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相对于上海区域公司在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较为缓慢。为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拓展业务范围，实现快速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克服自身劣势，巩固自身优势，以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1) 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现有业务所需资金与资源，加大新业务的发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培养扩大营销团队，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2) 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企业形象宣传，开拓与医疗服务行业相关的其他业务领域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新领域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 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执行；重视管理团队的培训，制定周密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强对管理人才的内部选拔，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管理能力及业务能力突出的团队领导人才，增加管理人才储备。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思路。东松医疗将紧紧围绕集团大健康产业建设的总体战略，借助公司各板块间专业化的分工协作，创造竞争优势，提升综合能力，逐步打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多元化的医疗产业综合营运平台。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企业经营的整体目标，积极贯彻创新转型及调结构的总体战略，在落实并完成各项经营业绩指标的同时，重点强调可持续性发展，加快业务重心由传统单一外贸进出口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的步伐。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变，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格局，把转型、创新、调结构贯穿于东松医疗产业的全过程。

2、公司在维持代理进口和招标业务现有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将工作重心逐步转移到新的平台建设、新的业务拓展方面来。当前公司将重点加强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新的平台建设。

3、围绕医疗产业，关注、探索、寻找合适的投资对象或项目，利用资本市场尝试建立血透中心、收购民营医院、康复中心、高端医疗制造企业、参与社会化消毒供应间、医疗设备维修、投资互联网+医疗诊断项目等。

4、针对创新转型，持续发展的艰巨任务，公司要强化人力资源和绩效管理力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人员配置进行调整。一是在青年人才中加大培训力度，选拔人才中注重提拔的质量；二是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社会招聘；三是推进全员考核中加强重点人员的考核，即突出对骨干人才队伍参与创新转型的工作绩效考核管理。

5、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使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通过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内实现业务板块的全覆盖，对外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交易管理、数据统计等增值服务。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风险的事前、事中监管，依托大数据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6、结合资本市场要求，逐步梳理并建立专业、规范的人事、财务、运营管理机制，合理控制企业运营风险，树立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但股东会决议也存在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成员三名，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有限公司时期董事、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017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议案》、《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季胜君、瞿元庆、周显枫、庞继全、沈永昌等五人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选举盛一鸣、王健等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强小平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季胜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经董事长季胜君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庞继全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庄伟国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沈永昌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庄伟国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盛一鸣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特别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

沟通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待提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国税、地税、住建、环保、食品卫生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国税、地税、社保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一）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确认，东方创业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公司管理层就此签署了书面声明：“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房屋管理、物业管理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创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均作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品贸易、现代物流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东方创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和原辅材料内销及本企业自产服装的出口
2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服装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3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4	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服装，服装水洗，原辅材料销售及本企业自产的服装、服饰的出口
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自营和代理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
8	上海高南制衣有限公司	80.00	服装及其面、辅料的生产和销售，从事服装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9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代理出口各种轻工业品
10	上海东创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50	从事日用百货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94	电子商务，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
12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品牌管理，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饰品及配件、日用百货，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13	上海嘉棉服饰有限公司	80.00	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
14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55.00	大型机电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15	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	79.00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件制品
16	O. I. E. AUSTRALIA PTY. LTD.	100.00	贸易
17	O. I. E HONGKONG CO., LTD.	100.00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及服装设计与展示
18	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6.60	经营纺织品等商品进出口，接受委托，承办上述进出口业务代理等
----	-------------------	-------	-------------------------------

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纺织品贸易及现代物流业务，主营业务不涉及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与东松公司有着明确的业务区分。除去主业以外，东方创业下属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有着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利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纺织品等商品进出口业务，在主营业务以外由于客户需求，利泰公司也经营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来自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医疗设备代理进口	1,968.20	1,072.19	310.50
利泰公司营业收入	109,030.04	194,318.93	192,350.00
利泰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0.55%	0.16%
利泰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占东松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收入比例	2.59%	0.80%	0.33%

利泰公司上述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上海地区以外的医院，而东松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双方之间的客户与经营区域有明确的划分，因此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东松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

东方创业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该部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利泰公司将避免从事与东松医疗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除此之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东松医疗相同、相似的业务，不与东松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对于给东松医疗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声明与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为本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声明与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东松医疗的控股股东止。”

因此，东松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自身主要以资产经营、管理以及投资为主，东方国际集团控制的除东方创业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主要经营矿产、化工、粮油、轻工、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口贸易
2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服务
3	深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	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纺织原料、纺织印染机械设备、厨房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4	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	100%	房屋租赁
5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物业投资、商务咨询和一般贸易（不涉及医疗器械的进口和贸易业务）
6	罗珀纺织有限公司（美国）	100%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
7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	谊恒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80%	物业投资
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经营管理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00%	从事各类纺织品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1.25%	资产经营管理、商业地产开发经营，服装服饰、筛网制造进出口，丝绸工艺品、居家用品及丝绸衍生品生产与贸易
12	广国有限公司（香港）	80%	贸易、物业管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方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有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与东松公司之间有着明确的区分。外贸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机电设备出口业务，下属子公司荣恒公司有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荣恒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衣、医药等的贸易业务，与东松公司有着明确的区分，在主营业务以外，荣恒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

求经营少量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但该部分业务的规模无论相对荣恒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还是相对东松公司医疗设备进口业务收入而言都非常有限，最近两年及一期荣恒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医疗设备代理进口	58.90	121.34	13.90
荣恒公司营业收入	40,470.97	88,283.72	81,842.58
荣恒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14%	0.02%
荣恒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占东松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收入比例	0.08%	0.09%	0.01%

荣恒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第二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等部队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而东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综合性大学及其附属医院，不含有上述部队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此外，荣恒公司来自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收入规模无论相对于其自身营业收入还是东松公司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来说都相对较小，因此总体上不构成与东松公司之间的直接竞争。

外贸公司针对该部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贸易”）经营进出口商品贸易，主要包括内衣、医药、化工、游乐设施、服装、医疗器械（设备）、轻工、机电、食品等。本公司及荣恒贸易存在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该业务主要为长期客户提供的整体服务，与东松医疗的服务领域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荣恒贸易以维持现有客户关系，不寻求新的医疗器械业务发展机会。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东松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也不会与东松医疗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东松医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声明与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为本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声明与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东松医疗的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止。”

综上，东松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重组事项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潜在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重组事项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待工商变更正式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将控股纺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此外，国盛集团将成为东方国际集团之参股股东。公司与纺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盛集团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与纺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纺织集团是一家集服装与服饰品科研、设计、生产、销售、商贸和服务于一体的信息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其主营业务围绕服装与纺织品，与东松医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国盛集团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对国盛集团的定位，国盛集团作为部分上海市国有企业的持股主体，代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对国有企业的国资管理职责，不涉及持股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其主要投资企业分为：a) 国盛集团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 持股企业：参股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商用飞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出资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的出资主体参股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的出资主体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参股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明食品集团、纺织集团等的股权、上海建工、交运股份、隧道股份、华建集团、上海医药、双钱股份、上实发展等十几家国资上市公司参股股权、持有上海农商银行、浦银安盛

基金、华安基金、东兴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金融机构股权、参与盛度股权投资基金、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基金、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等。

国盛集团并不实际参与上述公司的经营，仅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其对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也主要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监管职责，并不会实际参与经营。因此东松医疗不会与国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东松医疗与纺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盛集团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相似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以外，公司主要股东还有东松健康合伙以及东方翌睿。

东松健康合伙的合伙人全部是由公司主要经营层人员组成，该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

东方翌睿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健康产业领域，及其他应用前景广阔的相关产业领域，与公司打造医疗综合服务战略相契合，其投资标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东方翌睿对所投资企业并不以获取控制权为目的，仅属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境内外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松医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于本公司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

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存在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松医疗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如未来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六、在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东松医疗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七、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东松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东松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东松医疗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持有东松医疗的股份低于5%时为止。”

六、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该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统一调配，但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亦未就此约定并实际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已无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超出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外的如下日常管理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含 30%）之间的关联交易。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构成、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审议程序、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担保原则、担保审批管理、合同订立、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东方国际集团、东方创业、东松健康合伙、东方翌睿对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占用公司资金向东松医疗出具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东松医疗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的身份操纵、指示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或者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尽量减少与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东松医疗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占用东松医疗及其子公司资金；

五、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的地位，损害东松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关系	持有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季胜君	董事长	-	-	-
瞿元庆	董事	-	-	-
周显枫	董事	-	-	-
沈永昌	董事	7.0992%	-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7.0992% 股权
庞继全	董事兼总经理	12.4984%	-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2.4984% 股权
盛一鸣	监事会主席	-	-	-
王健	监事	1.7986%	-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7986% 股权
强小平	职工监事	1.7986%	-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1.7986% 股权
庄伟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164%	-	通过东松健康合伙间接持有东松医疗 3.2164% 股权
合计		26.411%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季胜君	董事长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股东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深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股东母公司之子公司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股东母公司之子公司
		万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制股东母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瞿元庆	董事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周显枫	董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公司
沈永昌	董事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庞继全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盛一鸣	监事长	上海嘉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股公司
		王健	监事
强小平	监事	无	无
庄伟国	财务总监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孙琦、许福康、强志雄、庞继全、沈永昌	2015年3月	季胜君、瞿元庆、周显枫、庞继全、沈永昌	孙琦、许福康、强志雄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上述三人因离职或达到退休年龄而在董事会改选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盛一鸣、王健	2017年1月25日	盛一鸣、王健、强小平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庞继全、沈永昌 庄伟国	-	庞继全、沈永昌 庄伟国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856,104.58	961,031,216.73	528,155,72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74,972.00	8,606,742.40	17,793,035.20
应收账款	57,471,005.49	65,443,508.78	86,994,351.82
预付款项	10,246,391.62	10,952,195.50	56,933,32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345,692.52	146,954,085.34	39,829,963.99
存货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334,17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5,129,546.30	70,907,197.54	34,774,309.09
流动资产合计	931,887,744.90	1,437,271,467.78	993,814,88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贷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17,000,000.00	27,742,19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92,966.3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0,428.07	659,294.96	554,885.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899.29	169,943.98	226,59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921.52	4,830,012.84	1,853,7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0,215.19	22,659,251.78	30,377,379.34
资产总计	1,004,787,960.09	1,459,930,719.56	1,024,192,26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771,000.00	6,626,400.00	2,780,976.00
应付账款	276,861,780.07	396,635,217.06	476,989,427.77
预收款项	491,958,118.88	818,698,052.76	385,366,651.03
应付职工薪酬	4,939,060.59	5,513,029.88	4,372,374.41
应交税费	8,913,879.65	18,955,188.65	20,286,605.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431,110.35	32,978,593.62	30,304,02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7,874,949.54	1,279,406,481.97	920,100,058.76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806,638.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06,638.21	-
负债合计	807,874,949.54	1,281,213,120.18	920,100,058.76
股本	22,058,800.00	22,058,800.00	17,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3,858,876.09	133,858,876.09	9,016,572.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070.09	474,728.03	149,732.9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1,932.08	519,117.38	13,128,370.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9,371,332.29	6,414,225.74	64,497,52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913,010.55	163,325,747.24	104,092,202.02
少数股东权益	-	15,391,852.14	-
股东权益合计	196,913,010.55	178,717,599.38	104,092,202.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4,787,960.09	1,459,930,719.56	1,024,192,260.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37,906.38	914,739,464.72	519,616,75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74,972.00	8,606,742.40	15,012,059.20
应收账款	57,471,005.49	65,443,508.78	86,959,935.74
预付款项	10,246,391.62	10,921,532.85	48,101,410.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345,292.52	146,954,085.34	44,829,963.99
存货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319,48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5,128,578.68	70,907,197.54	34,652,197.69
流动资产合计	919,068,179.08	1,390,949,053.12	978,491,80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贷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17,000,000.00	27,742,19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759,514.16	26,866,547.85	9,166,547.8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40,428.07	659,294.96	554,885.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899.29	169,943.98	226,59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921.52	4,830,012.84	1,791,2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66,763.04	49,525,799.63	39,481,427.19
资产总计	1,002,134,942.12	1,440,474,852.75	1,017,973,23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771,000.00	6,626,400.00	2,780,976.00
应付账款	276,145,725.92	395,238,771.62	473,264,763.69
预收款项	491,958,118.88	818,244,950.12	384,405,136.61
应付职工薪酬	4,885,830.71	5,500,000.00	4,000,000.00
应交税费	8,906,495.97	18,865,900.16	20,237,960.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370,559.10	32,948,593.62	30,304,02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7,037,730.58	1,277,424,615.52	914,992,860.48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806,638.2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06,638.21	-

负债合计	807,037,730.58	1,279,231,253.73	914,992,860.48
股本	22,058,800.00	22,058,800.00	17,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3,993,625.22	133,993,625.22	9,151,321.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1,932.08	519,117.38	13,128,370.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732,854.24	4,672,056.42	63,400,678.61
股东权益合计	195,097,211.54	161,243,599.02	102,980,37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2,134,942.12	1,440,474,852.75	1,017,973,230.7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8,972,560.83	1,986,975,256.15	2,818,710,492.99
其中：营业收入	1,058,972,560.83	1,986,975,256.15	2,818,710,492.99
二、营业总成本	1,004,624,134.22	1,899,639,600.16	2,741,093,576.23
其中：营业成本	982,092,339.79	1,868,236,977.00	2,702,267,56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411.40	2,094,473.72	2,614,957.63
销售费用	13,789,769.36	16,715,830.59	25,504,546.20
管理费用	9,240,743.76	15,854,676.45	17,889,090.82
财务费用	-2,660,764.80	-6,274,627.92	-5,562,682.97
资产减值损失	1,999,634.71	3,012,270.32	-1,619,90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476.79	22,345,421.95	4,80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9,604.52	2,289,123.0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13,903.40	109,681,077.94	82,421,916.76
加：营业外收入	14,429.33	2,046,073.42	1,182,81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7.7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28,234.98	111,727,151.36	83,604,736.15
减：所得税费用	13,621,086.09	26,310,257.15	19,615,56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07,148.89	85,416,894.21	63,989,17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7,148.89	85,325,042.07	63,989,171.82
少数股东损益		91,852.1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657.94	324,995.07	243,422.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657.94	324,995.07	243,422.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657.94	324,995.07	243,422.54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657.94	324,995.07	243,422.54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44,490.95	85,741,889.28	64,232,594.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44,490.95	85,650,037.14	64,232,59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1,852.1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8	4.52	3.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8	4.52	3.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8,221,589.73	1,967,850,618.77	2,783,432,869.29
其中：营业收入	1,058,221,589.73	1,967,850,618.77	2,783,432,869.29
二、营业总成本	1,003,882,348.17	1,881,526,449.36	2,706,501,226.91
其中：营业成本	981,541,169.93	1,850,476,013.98	2,671,509,50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319.42	2,086,239.36	2,501,539.49
销售费用	13,621,837.38	16,224,530.82	24,269,851.48
管理费用	9,208,324.48	15,706,421.63	15,418,455.68
财务费用	-2,648,937.75	-5,979,026.75	-5,578,222.35
资产减值损失	1,999,634.71	3,012,270.32	-1,619,90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7,740.52	22,403,121.73	4,80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9,604.52	2,289,123.0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16,982.08	108,727,291.14	81,736,642.38
加：营业外收入	14,429.33	2,045,894.17	1,182,21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31,411.41	110,773,185.31	82,918,860.51
减：所得税费用	13,620,571.25	26,140,673.55	19,518,18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0,840.16	84,632,511.76	63,400,67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	-	-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10,840.16	84,632,511.76	63,400,678.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494,727.85	2,677,547,629.46	2,496,459,94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013.39	52,977,677.03	243,379,55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515.24	6,768,663.98	7,731,7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49,256.48	2,737,293,970.47	2,747,571,27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969,842.39	2,097,746,475.31	2,546,390,43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5,970.37	18,384,685.76	21,003,58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62,063.85	66,966,039.50	18,148,68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436.85	25,226,434.69	28,868,6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783,313.46	2,208,323,635.26	2,614,411,3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4,056.98	528,970,335.21	133,159,95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48,800.00	2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4,80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7,792.53	425,096,500.00	2,601,1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67,792.53	469,045,300.00	29,106,118.5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35.05	255,634.18	312,97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0,000.00	7,949,631.5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4,018.50	550,443,788.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5,953.55	558,649,053.87	312,9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58,161.02	-89,603,753.87	28,793,13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129,0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524,801.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129,050.00	47,524,80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741,84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254,576.34	46,570,33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254,576.34	107,312,1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25,526.34	-59,787,3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331.80	1,542,913.01	12,128,63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282,549.80	429,783,968.01	114,294,35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378,947.50	527,594,979.49	413,300,62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96,397.70	957,378,947.50	527,594,979.4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836,859.39	2,657,969,309.53	2,454,512,18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013.39	52,977,677.03	235,217,90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284.26	6,412,944.16	7,663,7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140,157.04	2,717,359,930.72	2,697,393,81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768,943.89	2,083,489,482.86	2,508,227,5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0,859.75	17,963,487.64	18,049,14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8,151.46	66,827,041.92	17,079,70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7,585.33	24,987,575.02	28,206,6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035,540.43	2,193,267,587.44	2,571,563,0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95,383.39	524,092,343.28	125,830,77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8,136.00	39,948,800.00	21,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4,80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7,792.53	425,096,500.00	17,208,1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45,928.53	469,045,300.00	43,713,118.5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35.05	255,634.18	312,97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500,000.00	26,649,631.56	315,00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994,644.76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31,935.05	575,899,910.50	1,627,9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6,006.52	-106,854,610.50	42,085,13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3,829,0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524,801.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829,050.00	47,524,80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741,84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254,576.34	46,570,33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254,576.34	107,312,18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25,526.34	-59,787,3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7,606.08	1,218,981.24	12,128,18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808,995.99	392,031,187.68	120,256,71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087,195.49	519,056,007.81	398,799,29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278,199.50	911,087,195.49	519,056,007.8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58,800.00	133,858,876.09	474,728.03	519,117.38	6,414,225.74	15,391,852.14	178,717,59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58,800.00	133,858,876.09	474,728.03	519,117.38	6,414,225.74	15,391,852.14	178,717,59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2,657.94	792,814.70	32,957,106.55	-15,391,852.14	18,195,41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2,657.94	-	43,607,148.89	-	43,444,49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92,814.70	-10,650,042.34	-	-9,857,22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2,814.70	-792,814.7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857,227.64	-	-9,857,227.64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15,391,852.14	-15,391,852.1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58,800.00	133,858,876.09	312,070.09	1,311,932.08	39,371,332.29	-	196,913,010.55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9,016,572.11	149,732.96	13,128,370.41	64,497,526.54	-	104,092,20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0,000.00	9,016,572.11	149,732.96	13,128,370.41	64,497,526.54	-	104,092,20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58,800.00	124,842,303.98	324,995.07	-12,609,253.03	-58,083,300.80	15,391,852.14	74,625,39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4,995.07	-	85,325,042.07	91,852.14	85,741,889.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8,800.00	109,070,250.00	-	-	-	15,300,000.00	129,129,05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758,800.00	109,070,250.00	-	-	-	15,300,000.00	129,129,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162,800.95	-143,408,342.87	-	-140,245,54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62,800.95	-3,162,800.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40,245,541.92	-	-140,245,541.92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772,053.98	-	-15,772,053.9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15,772,053.98	-	-15,772,053.98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58,800.00	133,858,876.09	474,728.03	519,117.38	6,414,225.74	15,391,852.14	178,717,599.38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9,016,572.11	-93,689.58	13,128,370.41	46,592,897.86	-	85,944,15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0,000.00	9,016,572.11	-93,689.58	13,128,370.41	46,592,897.86	-	85,944,15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3,422.54	-	17,904,628.68	-	18,148,05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3,422.54	-	63,989,171.82	-	64,232,594.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	-	-	-	-	-	-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6,084,543.14	-	-46,084,54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6,084,543.14	-	-46,084,543.14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9,016,572.11	149,732.96	13,128,370.41	64,497,526.54	-	104,092,202.02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58,800.00	133,993,625.22	519,117.38	4,672,056.42	161,243,5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58,800.00	133,993,625.22	519,117.38	4,672,056.42	161,243,59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2,814.70	33,060,797.82	33,853,61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710,840.16	43,710,840.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792,814.70	-10,650,042.34	-9,857,22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92,814.70	-792,814.7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857,227.64	-9,857,227.64-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58,800.00	133,993,625.22	1,311,932.08	37,732,854.24	195,097,211.54

（2）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9,151,321.24	13,128,370.41	63,400,678.61	102,980,37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0,000.00	9,151,321.24	13,128,370.41	63,400,678.61	102,980,37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58,800.00	124,842,303.98	-12,609,253.03	-58,728,622.19	58,263,228.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4,632,511.76	84,632,511.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8,800.00	109,070,250.00	-	-	113,829,05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758,800.00	109,070,250.00	-	-	113,829,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162,800.95	-143,408,342.87	-140,245,54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162,800.95	-3,162,800.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40,245,541.92	-140,245,541.92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5,772,053.98	-15,772,053.9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15,772,053.98	-15,772,053.98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47,208.92	47,208.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58,800.00	133,993,625.22	519,117.38	4,672,056.42	161,243,599.02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9,151,321.24	13,128,370.41	46,084,543.14	85,664,23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300,000.00	9,151,321.24	13,128,370.41	46,084,543.14	85,664,23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7,316,135.47	17,316,13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400,678.61	63,400,678.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6,084,543.14	-46,084,54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6,084,543.14	-46,084,543.14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9,151,321.24	13,128,370.41	63,400,678.61	102,980,370.2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富盛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7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173 号）。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1%），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的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按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划分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按押金及保证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

1、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取得的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

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10	5	9.50

对于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按5%残值率，5年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方法：

(1)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FR、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B、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C、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下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其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478.80	145,993.07	102,41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91.30	17,871.76	10,40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91.30	16,332.57	10,409.22
每股净资产（元）	8.93	8.10	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7.40	4.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3%	88.81%	89.88%
流动比率（倍）	1.15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0.95	0.99	0.83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897.26	198,697.53	281,871.05
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41.69	6,39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32.50	6,39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84.01	6,31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362.20	7,174.83	6,310.21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7.26%	5.98%	4.13%
净资产收益率（%）	24.69%	68.96%	7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0%	57.99%	7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	4.52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8	4.52	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9	24.09	39.32
存货周转率（次）	5.81	9.28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93.41	52,897.03	13,31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8	23.98	6.04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毛利率	7.26%	5.98%	4.13%
销售净利润率	4.12%	4.30%	2.27%
净资产收益率	24.69%	68.96%	73.2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出口业务收入规模逐步减少所致。

2016年度销售净利润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较高以及公司2016年度出售电装公司5%股权产生大额的投资收益。

2017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期限较短，以及东方翌睿对公司进行增资后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5	1.12	1.08
速动比率	0.95	0.99	0.83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3%	88.81%	89.88%
利息保障倍数	-	12,367.83	173.10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预收账款金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是3.85亿元、8.19亿元、4.92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是41.88%、63.90%、60.90%。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中预收的设备采购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

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应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28 亿元、9.61 亿元、3.53 亿元，其变动基本与预收账款一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来说意味着提前收取现金，并留存在公司账面，之后再根据业务结算情况对外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连同理财产品在内持有的货币资金始终大于预收款项金额，因此公司没有显著的现金流风险。

除去预收账款外，公司其他负债主要是经营性的应付账款，属于正常业务产生并且根据合同规定正常付款，报告期内没有拖欠情况发生也不存在集中到期兑付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没有银行贷款等有明确到期日的负债。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公司经营特点决定的，形成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并不是公司经营杠杆高，而是公司有大量的预收账款所致。如果剔除预收账款及同样金额的货币资金，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6%	74.09%	83.75%
流动比率	1.39	1.34	1.14
速动比率	0.87	0.97	0.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预收账款及等额的货币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也逐年上升且大于 1。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9	24.09	39.32
存货周转率（次）	5.81	9.28	17.45

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开始有所降低，但依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好，2017 年 1-7 月经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87，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为 9.96，和 201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41	52,897.03	13,3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5.82	-8,960.38	2,87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2.55	-5,97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03	154.29	1,2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28.25	42,978.40	11,429.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49.47	267,754.76	249,64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0	5,297.77	24,33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5	676.87	7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4.93	273,729.40	274,7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96.98	209,774.65	254,63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60	1,838.47	2,1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6.21	6,696.60	1,81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4	2,522.64	2,8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78.33	220,832.36	261,4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41	52,897.03	13,316.00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状态，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总体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比较好，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来自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预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8.19 亿元，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3 亿元，造成了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公司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 4.1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所致。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详见本节“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及“3、预收账款”。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0.71	8,541.69	6,39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96	301.23	-16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8	15.12	18.2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	5.66	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03	-153.39	-1,16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55	-2,234.54	-4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9	-303.88	4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25	5,594.30	-14,90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23	5,091.66	6,12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46.45	36,039.19	17,435.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41	52,897.03	13,316.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09.64	95,737.89	52,759.5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5,737.89	52,759.50	41,330.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28.25	42,978.40	11,429.4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是 6,398.92 万元、8,541.69 万元以及 4,360.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3,316.00 万元、52,897.03 万元以及-40,993.41 万元,两者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主要是公司各期期末经营性应收及应付科目的波动所致。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期末来自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的预收账款大幅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相较于上年度期末分别增加 2.41 亿元及 4.33 亿元,上述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的部分主要都是由于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期末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94.88	2,1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	48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6.78	42,509.65	26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6.78	46,904.53	2,91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	25.56	3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0.00	794.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40	55,044.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2.60	55,864.91	3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5.82	-8,960.38	2,879.31

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是赎回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及转让电装公司5%股权收到的股份转让对价。

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电装公司的现金分红。

2016年度以及2017年1-7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与拆入，具体参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资金拆借”。

2017年1-7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对东贸贸易的增资款以及购买的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12.9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52.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12.91	4,75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074.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025.46	4,65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25.46	10,7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2.55	-5,978.74

2016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东松健康合伙、东方翌睿对公司的增资款，以及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东松融资租赁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2015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得的贸易融资款，公司通过在银行存入保证金方式，银行提供美元贷款给公司支付设备提供商美金货款。

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对股东的现金分红。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代理进口业务	76,119.43	72.50%	134,020.29	67.98%	95,167.63	33.95%
出口业务	837.28	0.80%	17,246.15	8.75%	143,161.99	51.07%
渠道管理业务	24,460.91	23.30%	40,690.88	20.64%	39,275.79	14.01%
招标代理业务	3,568.72	3.40%	5,189.47	2.63%	2,746.84	0.98%
合计	104,986.35	100.00%	197,146.78	100.00%	280,352.26	100.00%

为了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外贸公司的机电贸易业务进行区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2016年开始将机电贸易业务整体交由参股公司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因此201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机电贸易业务，导致公司出口业务规模下降较多。公司从2016年开始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因此造成2016年营业

收入、成本费用等多项财务指标的波动。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5年为280,352.26万元，2016年减少至197,146.78万元，减少了83,205.48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其中出口业务收入减少了125,915.84万元，而医疗进口业务收入增长了38,852.66万元。从销售费用来看，2015年为2,550.45万元，2016年减少至1,671.58万元；管理费用2015年为1,788.91万元，2016年减少至1,585.47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的波动主要就是公司业务调整所致。如果将上述出口业务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剔除，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

从业务性质来看，非医疗的外贸出口业务营业额较高而利润率较低，公司整体转移上述业务短期来看对营业收入和利润都有负面影响，但是医疗业务的发展前景明显优于传统外贸出口业务，随着公司集中精力发展医疗业务，从长期来看，无论是营业收入还是利润都将保持稳定增长。

除出口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总体保持平稳并略有增长。招标代理业务增长较快，这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已逐渐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公司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104,149.06	99.20%	179,900.63	91.25%	137,190.27	48.93%
国外	837.28	0.80%	17,246.15	8.75%	143,161.99	51.07%
合计	104,986.35	100.00%	197,146.78	100.00%	280,352.26	100.00%

公司除了出口业务外，其他主营业务都是对国内销售，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出口业务逐步减少，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国外的收入也相应减少。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毛利率（收入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代理进口业务	2,244.07	31.37%	2.95%	4,080.93	36.69%	3.05%	3,547.93	32.12%	3.73%
出口业务	50.43	0.70%	6.02%	720.10	6.47%	4.18%	3,394.91	30.73%	2.37%
渠道管理业务	1,644.17	22.98%	6.72%	1,855.54	16.68%	4.56%	1,821.83	16.49%	4.64%

招标代理业务	3,216.01	44.95%	90.12%	4,466.62	40.16%	86.07%	2,281.10	20.65%	83.04%
合计	7,154.68	100.00%	6.81%	11,123.19	100.00%	5.64%	11,045.76	100.00%	3.9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其中进口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代理进口业务近几年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传统客户在委托公司代理进口时，往往会提出降低代理手续费的要求，特别是有增量业务的委托客户。上述情况造成公司代理进口业务量增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出口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医疗器械出口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在 2016 年将非医疗器械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导致出口业务中医疗设备出口业务占比上升，因此毛利率上升。

公司渠道管理业务 2017 年 1-7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的飞利浦呼吸机项目、索洛普专用消毒液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且在 2017 年 1-7 月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持续升高，主要系公司招标代理业务量逐年增加，招标代理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该部分人员较为稳定，工资增长较为平稳，因此业务量的增加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5 年度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业务是代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随着公司 2016 年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参股公司东贸贸易经营，2016 年开始主要的毛利来自于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代理业务。

其中，尤以招标代理业务的毛利增长最快，该业务由于系服务性收入，成本主要是人工工资，因此其毛利率较高，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毛利额也大幅提高，系公司近年来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

代理进口业务是公司传统的业务板块，其毛利率近年来随着竞争加剧呈现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毛利额也保持平稳增长，代理进口业务系公司业绩保持稳定的主要因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

内销业务主要包括代理进口业务、渠道管理业务、招标代理业务；外销业务主要包括出口业务。

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产品毛利率及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内销	104,149.06	6.82%	179,900.63	5.78%	137,190.27	5.58%
外销	837.28	6.02%	17,246.15	4.18%	143,161.99	2.37%
合计	104,986.35	6.81%	197,146.78	5.64%	280,352.26	3.94%

由于公司业务系以贸易为主，不存在生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不含有设备旧摊销等制造费用，故毛利率是由毛利额与材料采购成本之间的比例关系所决定，也即贸易业务所涉及商品自身的差别所致。

公司外销业务和内销业务所涉及的商品之间差别较大，因此两者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外销业务中，机电类产品和钢材产品占比较大，这部分产品绝对数量大、附加值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内销业务主要是医疗器械，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2016年公司将机电、钢材等产品的出口业务整体转移给东贸贸易，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少量的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出口，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机电、钢材类商品，因此2016年以来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与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趋于接近。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78.98	1.30%	1,671.58	0.84%	2,550.45	0.90%
管理费用	924.07	0.87%	1,585.47	0.80%	1,788.91	0.63%
财务费用	-266.08	-0.25%	-627.46	-0.32%	-556.27	-0.20%
期间费用合计	2,036.97	1.92%	2,629.59	1.32%	3,783.09	1.33%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控制的较好，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348.65	738.60	1,146.37
保管仓储费	416.38	230.20	354.46
商品保险费	21.47	21.77	13.02
职工薪酬	408.15	595.40	878.59
业务招待费	9.10	13.96	9.88
会议费	-	10.86	7.20

差旅费	12.24	8.32	70.54
办公费	66.89	44.39	64.47
其他	96.09	8.08	5.93
合计	1,378.98	1,671.58	2,550.45

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是运杂费以及职工薪酬下降所致，由于公司 2016 年开始逐步将机电设备贸易业务整体交由参股公司东贸贸易经营，相关业务人员也转入东贸贸易，因此职工薪酬及运杂费等有所下降。2017 年 1-7 月保管仓储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租赁仓储费用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1.38	989.70	1,061.34
福利费	7.77	15.14	54.62
业务招待费	7.41	16.11	27.57
差旅费	24.25	69.86	65.72
办公费	76.15	108.44	113.52
租赁费	54.09	83.65	139.17
物业管理费	23.84	58.83	62.87
修理费	37.99	74.97	10.13
折旧费	25.08	15.12	18.21
摊销费	3.30	5.66	5.66
印花税	-	22.18	105.69
车船使用税	-	-	0.30
咨询费	75.80	40.62	109.62
审计费	84.82	77.18	11.79
其他	2.19	7.98	2.70
合计	924.07	1,585.47	1,788.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平稳，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员工加入东贸贸易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0.90	48.58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利息收入	303.55	493.03	654.83
手续费	78.92	216.46	285.71
减：汇兑收益	41.45	351.80	235.73
合计	-266.08	-627.46	-556.27

公司财务费用中主要是利息收入，公司现金余额较高，因此利息收入比较可观。

单位：元

	2017年1-7月	2016年	2015年
汇兑损益	414,477.40	3,518,022.63	2,357,273.94
净利润	43,607,148.89	85,416,894.21	63,989,171.82
占比情况	0.95%	4.12%	3.68%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8%、4.12%以及 0.95%，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3,634.72	2,854,418.51	1,330,351.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000.01	157,851.81	-2,950,253.08
合计	1,999,634.71	3,012,270.32	-1,619,901.37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向东贸贸易出售电装公司 5% 股权，该笔股权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606.36 万元。

公司原参股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目的主要是加深与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燃油泵的出口业务合作。随着 2016 年度公司将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因此公司在征得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将上述 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 3,994.88 万元

2016年7月8日，公司向东方国际创业有限股份公司《关于对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拟将电装公司5%股权进行转让。

201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3,994.88万元

2016年7月1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的股权，确定转让价格不高于3,994.88万元；

2016年7月20日，东方国际创业有限股份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电装公司5%股权，转让价格为3994.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物“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股权5%股权”的作价依据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36016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98,975,922.17元。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电装公司5%的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994.88万元；

2016年8月2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No.0000880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转让标的为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价格为3994.88万元；

2016年8月29日，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的上海银行账号转账，回单编号2016083000045764，转账金额为3994.88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	-0.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2.92	9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06.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	41.69	28.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8	1,810.24	11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9	452.56	2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	1,357.68	88.7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	1,357.68	88.71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41.69	6,39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32.50	6,39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74.83	6,310.21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也保持增长，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的高毛利率业务收入增长显著所致。

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0.71	8,532.50	6,398.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	1,357.68	88.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15.91%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2.20	7,174.83	6,310.2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总体占净利润比例不高，2016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出售电装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依然保持增长。除去2016年度以外，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很低，因此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0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期按10%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富盛康有限公司,按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0.21	0.83	1.61
银行存款	35,209.43	95,737.07	52,757.82
其他货币资金	75.97	365.23	56.14
合计	35,285.61	96,103.12	52,815.57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这主要是公司代理进口业务中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代理进口的医疗设备金额较大,往往需要公司开具信用证给供应商,因此公司一般会要求下游客户支付预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才会对外付款。这一结算模式造成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预收账款金额都比较大。

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43,287.55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年末启动的上海市高端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在2016年执行,使得来自代理进口业务的预收账款在2016年末大幅增长;(2)东方翌睿于2016年11月对公司增资10,935.87万元。

2017年7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60,527.64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7年7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底减少11,977.34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代理进口业务量年底较多，应付账款余额年底一般较大；（2）2017年7月末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32,673.99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市高端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使得2016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7月末回归到正常水平；（3）2017年1-7月，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62亿元。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汇票保证金及海关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50	860.67	1,769.30
商业承兑汇票	-	-	10.00
合计	537.50	860.67	1,779.30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721.85	7,311.74	9,181.38
坏账准备	974.75	767.38	481.94
账面价值	5,747.10	6,544.36	8,699.44

由于公司代理进口业务往往会由客户先支付预付款，在确认收入时冲减预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不高。

（2）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4.38	97.51%	807.28	12.32%	5,747.10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554.38	97.51%	807.28	12.32%	5,74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6	2.49%	167.46	100.00%	-
合计	6,721.85	100.00%	974.75	14.50%	5,747.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4.27	97.71%	599.92	8.40%	6,544.3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144.27	97.71%	599.92	8.40%	6,544.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6	2.29%	167.46	100.00%	-
合计	7,311.74	100.00%	767.38	10.50%	6,544.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3.91	98.18%	314.48	3.49%	8,699.4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013.91	98.18%	314.48	3.49%	8,69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6	1.82%	167.46	100.00%	-
合计	9,181.38	100.00%	481.94	5.25%	8,699.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673.96	-	-	4,592.98	-	-	7,466.57	-	-
3个月-1年	1,947.76	97.39	5%	1,827.14	91.36	5%	922.04	46.10	5%

账龄结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418.87	212.83	15%	194.98	29.25	15%	126.79	19.02	15%
2-3年	33.44	16.72	50%	99.70	49.85	50%	498.30	249.15	50%
3年以上	480.34	480.34	100%	429.47	429.47	100%	0.20	0.20	100%
合计	6,554.38	807.28		7,144.27	599.92		9,013.91	314.48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贺富氏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31	21.78%	73.22	3个月到1年
江苏亿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	19.04%	-	3个月以内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14	12.11%	438.94	1-4年
黄浦区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445.00	6.62%	66.75	1-2年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6	6.49%	-	3个月以内
合计		4,440.02	66.04%	578.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贺富氏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04	20.54%	-	3个月以内
上海中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	13.54%	-	3个月以内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14	11.89%	449.79	3个月到3年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非关联方	462.05	6.32%	-	3个月以内
黄浦区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445.00	6.09%	22.25	3个月到1年
合计		4,268.23	58.38%	472.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龄
BRICO DEPOT S. A. S. U.	非关联方	1,354.55	14.75%	7.56	1年以内
TOYOTATSUSHO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68.65	9.46%	-	3个月以内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非关联方	739.57	8.06%	-	3个月以内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2	5.42%	248.86	2-3年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2	5.09%	4.65	0-2年
合计		3,927.91	42.78%	261.07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4.64	100.00%	1,095.22	100.00%	5,690.11	99.94%
1年以上	-	-	-	-	3.22	0.06%
合计	1,024.64	100.00%	1,095.22	100.00%	5,693.3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相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减少出口业务所致。公司出口业务需要支付预付款给国内供应商，随着公司逐步减少出口业务，使得预付款余额降低。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91	74.75%	-	1年以内
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7	21.67%	-	1年以内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8	3.05%	-	1年以内
上海特高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	0.46%	-	1年以内
上海麦东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2	0.07%	-	1年以内
合计		1,024.64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99	64.64%	-	1年以内
上海爱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13	19.64%	-	1年以内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3	10.00%	-	1年以内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	5.43%	-	1年以内
FOSHAN FORYOU IMP.&EXP. TRADE	非关联方	3.07	0.28%	-	1年以内
合计		1,095.22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跃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38	25.39%	-	1年以内
吉尧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49	17.94%	-	1年以内
杭州东松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8.78%	-	1年以内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5.27%	-	1年以内
徐州众泰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1	5.12%	-	1年以内
合计		3,558.58	62.50%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2.96	12,078.56	16.82
押金、保证金	1,508.92	1,587.54	1,094.79
应收出口退税	33.08	61.37	2,873.39
其他	-	985.72	-
合计	1,644.96	14,713.20	3,985.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项、应收出口退税以及押金保证金等。2016 年末往来款中主要是公司借给东贸贸易开展经营所用的资金，共计 11,576.78 万元，由于公司的出口业务逐步由东贸贸易经营，而东贸贸易自有资金较少，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拆借给东贸贸易供其经营所用。为了确保东贸贸易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与东方创业在 2017 年 1 月对其进行增资，共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贸贸易的自有资金可以确保其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来也不会再有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对避免资金拆借行为出具了承诺，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4.96	100.00	10.39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3.07	4.44	10.39	14.22
押金及保证金等预计可收回组合	1,508.92	91.73	-	-
关联方组合	29.88	1.82	-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33.08	2.0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44.96	100.00	10.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3.20	100.00	17.79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1.90	3.20	17.79	3.77
押金及保证金等预计可收回组合	1,587.54	10.79	-	-
关联方组合	12,592.39	85.59	-	-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61.37	0.4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713.20	100.00	17.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5.00	100.00	2.00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10	0.13	2.00	7.96
押金及保证金等预计可收回组合	1,094.79	27.47	-	-
关联方组合	11.72	0.29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853.39	72.1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85.00	100.00	2.00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85	-	-	163.65	-	-	0.84	-	-
3个月-1年	2.95	0.15	5.00%	284.48	14.22	5.00%	1.65	0.08	5.00%
1-2年	68.28	10.24	15.00%	23.76	3.56	15.00%	0.81	0.12	15.00%
2-3年	-	-	-	-	-	-	1.80	1.80	100.00%
合计	73.07	10.39		471.90	17.79		5.10	2.00	

截至2017年7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1,192.45	72.49%	-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	非关联方	143.91	8.75%	-	1年以内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	4.15%	10.24	1-2年
上海嘉东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7	3.48%	-	1年以内
上海闵行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	1.74%	-	1年以内
合计		1,427.15	90.61%	10.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龄
----	-------	----	------------	------	----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6.78	78.68%	-	3个月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1,313.12	8.92%	-	3个月以内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3	1.75%	6.53	1年以内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非关联方	146.29	0.99%	-	3个月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 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143.91	0.98%	7.20	1年以内
合计		13,438.03	91.33%	13.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873.39	72.11%	-	3个月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非关联方	1,028.30	25.80%	-	3个月以内
申华金融大厦	非关联方	33.83	0.85%	-	3个月以内
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	0.50%	-	3个月以内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	0.29%	-	3个月以内
合计		3,902.92	97.94%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446.40	-	16,446.40	17,337.65	-	17,337.65	22,933.42	-	22,933.42
合计	16,446.40	-	16,446.40	17,337.65	-	17,337.65	22,933.42	-	22,933.42

库存商品主要是医疗器械。渠道管理业务中，公司作为医疗器械制造商的国内分销商需要保有一定的库存规模确保相关医疗器械的正常供应。公司根据区域分销协议与费森尤斯签订采购合同，由费森尤斯供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区域分销协议储备3个月的安全库存。公司与费森尤斯约定，若公司库存产品有效期小于三个月，费森尤斯应保证免费更换。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波动情况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渠道管理业务存货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171,091,113.59

出口业务存货	-	-	58,228,370.76
合计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334,177.21
波动率	-5.14%	-24.40%	

1) 公司经营渠道管理业务，作为费森尤斯的区域一级代理商，与其签订区域分销协议，根据区域分销协议与费森尤斯签订采购合同，由费森尤斯供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区域分销协议储备3个月的安全库存。该部分存货余额波动较小。

2) 为了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外贸公司的机电贸易业务进行区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机电贸易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公司于2016年度起除存续未完成业务外，将非医疗器械出口业务转移至东贸贸易经营，故该部分存货大幅减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龄如下：

单位：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251,214.69
1-2年	-	-	82,962.52
合计	164,464,032.39	173,376,521.49	229,334,177.21

公司根据费森尤斯制定的全国统一一级代理商价格采购商品并据此与费森尤斯结算，根据费森尤斯制定的二级代理商指导销售价格向二级代理商供货并据此与二级代理商结算。费森尤斯制定的一级代理商价格一般低于二级代理商价格，公司经销的费森尤斯产品有合理毛利。此外，公司与费森尤斯约定，若公司库存产品有效期小于三个月，费森尤斯应保证免费更换该批产品。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12.86	7,090.72	3,477.43
理财产品	24,500.00	-	-
其他	0.10	-	-
合计	32,512.95	7,090.72	3,477.4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及理财产品。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金额
招商银行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浮动利率	15,000.00
交通银行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浮动利率	5,000.00
杭州银行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浮动利率	3,000.00
杭州银行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浮动利率	1,500.00
合计				24,500.00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稳健型产品，主要用途为闲置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1,074.22	-	1,074.22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	-	-	-	1,074.22	-	1,074.22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	-	3,400.00	1,700.00	-	1,700.00	1,700.00	-	1,700.00
合计	3,400.00	-	3,400.00	1,700.00	-	1,700.00	2,774.22	-	2,77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金额
交通银行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浮动利率	3,4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是电装公司 5% 股权。公司在 2016 年将这部分股权作价 3,994.88 万元出售给参股公司东贸贸易。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东贸贸易由控股变为参股，因此从东贸贸易不纳入合并报表开始公司对其的投资额体现在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

公司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零主要是因为冲减了公司转让电装公司的5%股权给东贸贸易的顺流交易中的未实现损益部分，不足冲减部分计入了递延收益（具体详见本节“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7、递延收益”）。

2017年1月公司对东贸贸易增资后长期股权投资能够全额抵减电装公司股权转让的未实现损益，原先计入递延收益部分转回。

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5年度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5年末由于东贸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以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消，合并报表中没有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 2016年度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	100	7,949,631.56	-	2,336,331.98	-10,285,963.54	-	45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对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投资1,000,000.00元，持股比例100%，具备控制权，按照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公司2016年1月实际完成对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45%股份，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55%股份。公司丧失控制权，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单体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确认对东贸贸易的增资及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	7,949,631.56
贷：银行存款	7,949,631.56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1,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1,000,000.00

B、确认转让55%股权的转让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50,368.44
贷：投资收益	50,368.44

C、权益法核算，丧失控制权前期间视作一直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47,208.92 元，2016 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2,289,123.06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2,336,331.98
贷：投资收益	2,289,123.06
贷：未分配利润	47,208.92

D、2016 年 8 月将持有的电装公司 5%股权作价 39,948,800.00 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电装公司股权投资原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 10,742,199.58 元。对顺流交易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13,142,970.19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11,336,331.98
贷：递延收益	1,806,638.21

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剩余 45%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未做调整。

B、确认合并层面转让 55%股权的转让收益

借：投资收益	57,699.79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99.79

(3) 2017 年 1-7 月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7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	45	31,500,000.00		2,899,604.52	-1,806,638.21	32,592,966.31	45

公司 2017 年 1 月实际完成对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增资 31,500,000.00 元，东方创业增资 38,5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无变化。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确认增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31,500,000.00
贷：银行存款	31,500,000.00

B、权益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2,899,604.52
贷：投资收益	2,899,604.52
C、冲回顺流交易确认的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1,806,638.21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1,806,638.21

10、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办公设备	104.34	86.54	-	17.81
机器设备	79.53	37.89	-	41.64
运输工具	112.69	88.10	-	24.59
合计	296.57	212.52	-	84.04

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以及仓库都采用租赁方式，因此自有固定资产金额不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33,738.74	431,935.05	-	2,965,673.79
其中：办公设备	1,003,797.57	39,627.35	-	1,043,424.92
机器设备	403,011.79	392,307.70	-	795,319.49
运输工具	1,126,929.38	-	-	1,126,929.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4,443.78	250,801.94	-	2,125,245.72
其中：办公设备	837,472.38	27,892.96	-	865,365.34
机器设备	196,197.95	182,692.31	-	378,890.26
运输工具	840,773.45	40,216.67	-	880,990.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294.96	-	-	840,428.07
其中：办公设备	166,325.19	-	-	178,059.58
机器设备	206,813.84	-	-	416,429.2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运输工具	286,155.93	-	-	245,939.2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67	204.42	617.71	154.43	316.48	79.12
未发放工资	-	-	-	-	425.00	106.2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14.30	328.57	1,314.30	328.57	-	-
合计	2,131.97	532.99	1,932.01	483.00	741.48	18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主要是转让电装公司5%股权给东贸贸易所形成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东贸贸易尚未将该部分股权对外出售。公司对电装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投资，预计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会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对外出售，故该部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预计可以全额转回，能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7.10	662.64	278.10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83.73	92.77%	36,532.55	92.11%	45,478.74	95.35%
1-2年	581.38	2.10%	1,883.28	4.75%	1,591.63	3.34%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539.55	1.95%	1,018.59	2.57%	311.85	0.65%
3年以上	881.52	3.18%	229.11	0.58%	316.72	0.66%
合计	27,686.18	100.00%	39,663.52	100.00%	47,698.9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渠道管理业务产生的，公司按照分销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医疗设备制造商结算货款，设备制造商会根据公司实际对外的销售情况与公司结算应付账款，公司不存在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购买医疗设备的情形。

公司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进口业务量一般在年末较多，因而导致年底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公司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前两年同期水平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应付账款	37,276.85	28,859.63	27,686.18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8.48	1年以内	35.36%
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91	1年以内	9.27%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非关联方	1,224.55	1年以内	4.42%
上海和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5	1年以内	3.58%
上海龙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90	1年以内	3.48%
合计		15,533.48		56.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7.47	1年以内	45.68%
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7.50	1年以内	7.73%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796.39	1年以内	4.53%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1,411.83	1年以内	3.56%
RUNFREE System Inc.	非关联方	1,280.19	1年以内	3.23%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25,673.38		64.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1.97	1 年以内	35.4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19	1 年以内	7.62%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64	1 年以内	6.33%
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49	1 年以内	3.28%
上海和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61	1 年以内	2.79%
合计		26,464.90		55.4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69.76	97.91%	80,395.38	98.20%	35,654.79	92.52%
1-2 年	555.78	1.13%	509.30	0.62%	1,625.96	4.22%
2-3 年	108.58	0.22%	450.23	0.55%	602.16	1.56%
3 年以上	361.69	0.74%	514.89	0.63%	653.76	1.70%
合计	49,195.81	100.00%	81,869.81	100.00%	38,536.6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代理进口业务中从客户处收到的预付款，公司会在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据相关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并冲减预收款项。

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的客户为医院、大学、研究机构等，上述企事业单位通常在合同签署后依据合同签署的购买金额全额支付采购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个完整的代理进口业务是由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要求联系设备供应商、下达生产设备订单、设备供应商根据订单生产设备、设备生产完成后跨国运输、设备入关、客户最终完成设备验收等多个采购销售环节组成，其中由于公司采购的高端医疗设备生产难度较高，供应商在接到公司下达的订单至完成订单生产需要至少 18 个月以上的时间，设备运输及通过中国海关审批需依据运输的路程及设备的种类不同所需时间不等、最后验收环节由于医疗设备验收合格需要医院机构的

审核审批环节较多，通常在 3-6 个月左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收账款。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启动的上海市高端医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在 2016 年进行，以及华东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为 2016 年新建的医疗大楼采购设备较多，导致公司 2016 年预收账款上升较多所致；2017 年 7 月末回归到正常水平，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与报告期前两年同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54,010.58	60,686.48	49,195.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与报告期前两年同期预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平稳。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非关联方	5,611.16	1 年以内	11.4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789.55	1 年以内	7.70%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2,850.55	1 年以内	5.79%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非关联方	2,732.21	1 年以内	5.55%
华东医院	非关联方	2,550.48	1 年以内	5.18%
合计		17,533.94		35.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非关联方	10,671.80	1 年以内	13.04%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9,689.30	1 年以内	11.84%
华东医院	非关联方	7,838.67	1 年以内	9.58%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186.88	1 年以内	8.78%
杭州全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7.24	1 年以内	5.33%
合计		39,743.90		48.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5,414.50	1年以内	14.0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非关联方	4,221.80	1年以内	10.9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非关联方	2,486.00	1年以内	6.47%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1,952.36	1年以内	5.08%
复旦大学医学院附属华山医院	非关联方	1,451.50	1年以内	3.78%
合计		15,526.16		40.39%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91	551.30	425.00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	12.24
合计	493.91	551.30	437.24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0.97	-
营业税	-	-	27.54
企业所得税	608.38	1,618.35	1,505.77
个人所得税	143.00	69.65	195.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0.98
教育附加费	-	-	0.72
河道管理费	0.01	-	0.14
印花税	140.00	206.55	298.44
合计	891.39	1,895.52	2,028.66

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2017年7月末的应交税费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2017年初支付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73.94	368.09	267.94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	1,729.42	2,784.30	1,729.52
未支付的营业税款	137.94	137.94	138.00
其他	1.82	7.54	1.76
合计	2,143.11	3,297.86	2,137.06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投标保证金。2017年7月末的招标代理业务保证金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招标代理业务受医院等公立机构采购周期的影响，通常四季度业务量较多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上海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241.18	2-3年	11.25%
佣金（税款）	非关联方	137.94	3年以上	6.44%
福建中航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	1年以内	2.94%
江苏恺立达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33%
无锡美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33%
合计		542.12		25.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上海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241.18	2-3年	7.32%
TAIWOINTERNATIONALTRADINGL	非关联方	207.80	1年以内	6.31%
PHILIPSELECTRONICSHONGKONG	非关联方	143.15	1年以内	4.34%
佣金（税款）	非关联方	137.94	3年以上	4.19%
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	1年以内	3.46%
合计		844.07		25.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上海市胸科医院	非关联方	241.18	1-2年	7.96%
上海跃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7	1年以内	6.89%
佣金（税款）	非关联方	125.70	3年以上	4.15%

往来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4	1年以内	2.54%
东芝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	1年以内	2.38%
合计		724.68		23.91%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	180.66	-

2016年12月31日的递延收益是公司于2016年度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给东贸贸易，由于属于顺流交易，因此需要按照公司持有东贸贸易股权比例抵消出售股权所获利润并冲减对东贸贸易的长期股权投资额，对东贸贸易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冲减部分计入了递延收益。2017年1月公司对东贸贸易增资后对东贸贸易的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抵消上述未实现收益，故2017年7月31日不再有该部分递延收益。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05.88	2,205.88	1,730.00
资本公积	13,385.89	13,385.89	901.66
其他综合收益	31.21	47.47	14.97
盈余公积	131.19	51.91	1,312.84
未分配利润	3,937.13	641.42	6,449.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691.30	16,332.57	10,409.22
少数股东权益	-	1,539.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1.30	17,871.76	10,409.2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分别是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股东情况”。

2、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	捷克新人贸易有限公司
3	香港美达飞有限公司
4	上海玖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5	上海富井制衣有限公司
6	上海祥虹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7	吴江上海东和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8	上海众合制衣有限公司
9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11	上海佳谊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2	上海家浩实业有限公司
13	浩茂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4	家纺国际有限公司（洛杉矶）
1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6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8	东方金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	上海佳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	上海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1	上海蓝蓝中国蓝印花布社
22	上海经贸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3	东方国际创业白鹤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24	东方国际创业闵行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高南制衣有限公司
2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7	上海市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8	上海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9	上海宁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0	上海顶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1	上海常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2	上海东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澳大利亚迈进有限公司
34	法国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35	上海纺织品智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36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	普捷有限公司
39	上海朗绅服饰有限公司
4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41	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
42	上海经贸致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	上海经贸仁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45	上海东创嘉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	上海嘉棉服饰有限公司
47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8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9	东方国际物流上海空运有限公司
5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宁波兴海物流有限公司
51	上海联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2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3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
54	新海汇船务有限公司
55	新海源船务有限公司
56	新海利船务有限公司
57	新海虹航业有限公司
58	新海明玺航业有限公司
59	新海明宝航业有限公司
60	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61	O. I. E. AUSTRALIA PTY. LTD.
62	O. I. E HONGKONG CO., LTD.

(2)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3	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
4	上海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5	上海久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上海荣恒内衣有限公司
8	济宁荣恒服装有限公司
9	ORIENT ALLURE LINGERIE FACTORY
10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东方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13	上海家杨仓储有限公司
14	上海家纺储运有限公司
15	上海元中实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东睦仓储有限公司
17	上海瑞合仓储有限公司
18	上海凯邦实业有限公司
19	上海恒盛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商都实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2	上海第二丝绸机械厂
23	上海金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	上海金达国际丝绸有限公司
25	上海丝绸（集团）织造有限公司
26	上海中达印染特种整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丝绸集团郁金香印染有限公司
28	上海第六丝织厂
29	上海金怡丝绸物资有限公司
30	上海丝绸集团第一印染有限公司
31	老正和染厂
32	上海市丝绸科学技术研究所
33	上海丝绸集团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华钟绢纺织有限公司
35	上海丝绸集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37	上海丝绸集团金三杯印染有限公司
38	上海市丝绸进出口公司三门路仓库

39	上海市丝绸进出口公司白洋淀仓库
40	上海丽丝都时装有限公司
41	上海新贸制衣有限公司
42	上海新光弘服饰有限公司
43	上海劳士泰服饰有限公司
4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外贸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5	上海康为置业有限公司
46	上海康晖我爱业管理有限公司
47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8	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49	东方国际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	上海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3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	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	绍兴海神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56	深圳海润实业有限公司
57	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8	万达贸易有限公司
59	维胜发展有限公司
60	东方国际集团美洲有限公司
61	谊恒发展有限公司
62	罗珀纺织有限公司
63	广国有限公司（香港）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是东松健康合伙以及东方翌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股东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600.00	181,600.00	-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7,238.00	117,238.00	117,238.00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	115,767,792.53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6,407,197.97	-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0,029.67	-

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及物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办公楼及仓库的租赁押金，对东贸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借给东贸贸易的经营资金。东贸贸易由于承接了公司原有的机电设备贸易业务，受限于其资本金较少，有较大的资金缺口，故由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方式。公司以及东方创业于2017年1月采用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向东贸贸易进行增资，解决了东贸贸易的资金缺口，因此不再有上述资金拆借。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	-	-	13,417.80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限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	1,537,163.52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贸贸易收取的咨询费主要是公司在将机电设备贸易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之后，在东贸贸易初期接手该业务时在人员、技术上向其提供一定帮助和指导而收取的咨询费，具体金额由公司该项咨询服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为确定依据。

3、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东松融资租赁股权	18,778,136.00		
上海经贸国际货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29,811.62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电装公司股权		39,948,800.0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	117,238.00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834,526.53	1,036,498.08	2,737,805.7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181,600.00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475,619.06	157,938.00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是将所持东松融资租赁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投资公司以及将电装公司股权转让给东贸贸易，上述两笔交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租赁费主要是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办公楼及仓库，押金主要是上述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库的押金。

4、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出还款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122,767,792.53	388,500,000.00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7,197.97	36,596,500.00	-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29.67	-	-
资金拆出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499,267,792.53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003,697.97	-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0,029.6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满足东贸贸易的经营所需。除去东贸贸易资金占用外，东方创业和东松健康合伙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是2016年11月的超额利润分配造成的股东占款（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这部分股东占款也已于2017年1月通过补充分配利润的方式予以了清理。

截至2017年7月31日，所有拆借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还清，也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前述金额以下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3、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其他法人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东方国际集团重组事项

具体详情请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他股东情况”。

2、拟新设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贸国际贸易与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聚力康东贸灭菌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核名已通过），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和配送服务。其中东贸国际贸易出资 825 万元，占比 55%，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75 万元，占比 45%。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子公司正在申请设立中。

十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评估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05.24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7,098.96 万，增值率为 9.57%。

（二）东方翌睿增资时进行的评估

2016 年 11 月，东方翌睿增资前，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3 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6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8,31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432.54%。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末的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46,084,543.14元，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 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末的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63,400,678.61元，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 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1-4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23,500,000元。

4) 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5-11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63,202,090.95元。

5) 鉴于2016年11月30日分配的现金红利超出未分配利润985.72万元，属于超额分配利润，因此2017年1月2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弥补2016年11月超额分配的利润，向东方创业及东松健康合伙分配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的股利985.72万元，用于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017年1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东方创业、东松健康合伙、东方翌睿签署《关于利润分配之备忘录》就上述超额分配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预分配利润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于2017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6274号)确认公司2017年1月31日的利润分配情况。

2、超分配利润产生的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6年8月将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作价39,948,800.00元转让给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原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10,742,199.58元。

公司将处置收益29,206,600.42元计入投资收益，按此处理方式核算的2016年11月30日可分配利润总额为63,202,090.95元，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11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63,202,090.95元。2016年11月3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11月利润分配方案，本期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63,202,090.95元。

公司于2016年8月确认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处置收益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9,948,80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2,199.58
投资收益	29,206,600.42

公司确认利润分配，于2016年11月30日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63,202,090.95
贷：应付股利	63,202,090.95

于2016年12月实际支付上述股利时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股利	63,202,090.95
贷：银行存款	63,202,090.95

公司股改时复查发现处置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时，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45%的联营企业，上述股权处置交易属于顺流交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顺流交易账务处理的规定，在顺流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投资方因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而产生的损益中，应仅限于确认归属于联营企业其他投资方的部分。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处置收益对应公司投资份额45%部分不能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即 $29,206,600.42 \text{元} \times 45\% = 13,142,970.19 \text{元}$ 不能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修正确认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5%股权处置收益，补充2016年11月30日如下账务处理：

借：投资收益	13,142,970.19
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11,336,331.98
贷：递延收益	1,806,638.21

公司考虑了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2016年11月30日可分配利润总额减少9,857,227.64元，修正2016年11月30日原利润分配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股利	9,857,227.64
贷：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9,857,227.64

将2016年12月实际支付股利中超额分配的股利部分记为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补充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	9,857,227.64
贷：应付股利	9,857,227.64

3、后续更正情况及会计处理

鉴于2016年11月30日分配的现金红利超出累计未分配利润9,857,227.64元，属于超额分配利润，因此2017年1月2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弥补2016年11月超额分配的利润，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的股利9,857,227.64元，用于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017年1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利润分配之备忘录》就上述超额分配事项确认。

公司2017年1月31日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9,857,227.64
贷：其他应收款-股东	9,857,227.64

4、对期末列报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1) 对2016年11月30日改制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由于公司于2016年12月将超额分配的利润实际分配给股东，实际支付股利在改制基准日之后，因此改制基准日时的审计报告将超额确认的利润以及超额分配的利润都予以冲回，并相应减少了资产及负债科目，因此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2016年11月30日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对2016年度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2016年度期末，因超额分配利润，公司2016年度期末财务报表增加其他应收款9,857,227.64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6.71%；公司2016年度期末财务报表减少银行存款9,857,227.64元，占银行存款余额比例为1.03%。超额分配利润对公司2016年度期末的净资产及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 对2017年7月31日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占比情况

2017年7月31日期末，上述超额分配利润情况已解决，超额分配事项对公司2017年7月31日期末财务报表无影响。

5、对股东所得税影响

1) 对股东企业所得税影响

公司超额分配事项涉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居民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之间股息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故公司超额分配事项对股东所得税无影响。

2) 对股东-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所得税影响

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收到所有分红款（包括超额分配部分）后，当月向其个人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并代扣个人所得税，于次月纳税申报。为弥补超额分配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31日补充分配利润，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已对超额分配利润部分代扣个人所得税，本次未再次申报缴纳。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个人股东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总额无差异，故超额分配利润事项对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无影响。

6、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提取完足额的盈余公积后，按照当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选择这样的利润分配方式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以及对股东进行现金回报而做出的。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在于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渠道或者资产增值空间，则选择将实现的利润分配给股东。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如果有新的业务机会需要公司更多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者业务开拓，则公司会考虑将部分或全部利润留存在公司以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四、 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招标代理业务及医疗器械渠道管理业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及招标代理业务区域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公司的上述两项业务主要以在上海市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为主，因此上述两项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海。随着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医疗器械渠道管理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等，公司将逐渐形成以上海市为经营中心，向周边地区延伸的良好趋势。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及将公司的业务向更广阔的应用领域进行推进，务求在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客户以及业务。

（二）人力资源风险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5人，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系医疗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的开展需要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必将继续扩张。为了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公司在稳固自身优势业务的同时开展了多项与医疗器械进口相关的新业务。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只能满足现有的业务规模，如果开展新业务则需要公司在加快内部人员培养的基础上也能引进更多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人员。此外，其他竞争对手对运营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已有的专业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平衡好业务发展和人员培养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成长。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以实现骨干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的理念，拟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尽可能地吸引并留住人才。提供优质的工作、生活环境，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给予骨干员工发展所需要的空间和支持，满足骨干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

（三）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依然保持增长，未来一段时间公司来自新业务的收入将会增加，需要培养或从外部招聘更多的专业人才，这将对公司已有的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及其管理层不能对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变化做出及时与准确的调整，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过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措施，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人员调配、资金运用、客户维护等方面实行明确的规范并进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减少管理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迅速，医疗器械相关的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医疗器械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进口贸易业务以及招标代理业务的相关资质的逐步放开或取消，相关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壁垒薄弱化导致大量中小企业涌入医疗器械相关的服务行业，上述情况将进一步加大行业竞争。

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市场渠道推广、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在医疗器械贸易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招标业务、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同时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加大公司品牌建设力度，快速占领市场。

（五）业务多元化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从单一的医疗器械进口业务逐步向多元化业务的医疗服务综合提供商发展，公司近年来在保持原有医疗设备代理进口及招标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包括医疗器械渠道管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等在内的新业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上述新业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壁垒较弱，尚未出现具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医疗器械进口贸易经验的积累，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并通过资金的持续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对行业熟悉程度较低且在行业知名度未完全树立等因素导致经营成果未达预期。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和商业模式的变化，加强对业务创新能力，及时将新模式应用于公司业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六）政策风险

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业务等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等，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因此这些客户的资金使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在现有的政策下，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自身无法直接从事进口以及招标业务，需要依靠有相关资质、公信力较好的外部企业提供代理进口以及招标代理服务。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根据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符合政策性要求。

（七）境外业务经营风险

a、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涵盖日本、美国等地区，上述地区总体上经济发达，消费能力强，同时上述地区与我国建立了良好的外交关系及经贸合作关系，对外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截止目前公司对口业务未受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但若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b、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赖于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化比较明显，市场上缺乏专门大型企业。公司持续经营 20 年以来在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大健康领域资源，通过资源优势，公司更容易获取高端医疗产品的优先运营资格，并与各级医疗机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及下游经销公司等终端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国内外竞争格局进一步激烈，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c、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代理进口业务以及出口业务，由于上述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收益	414,477.40	3,518,022.63	2,357,273.94

净利润	43,607,148.89	85,416,894.21	63,989,171.82
占比情况	0.95%	4.12%	3.68%

d、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出口业务规模自 2016 年开始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将机电、钢材等产品的出口业务整体交由东贸贸易经营，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仅剩少量医疗器械出口业务，2017 年 1-7 月的出口业务收入为 837.28 万元，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影响逐步减少。但是如果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仍然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外汇汇率波动，公司一般通过保留外币资产、提前购汇或者购买远期外汇的方式，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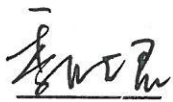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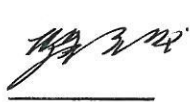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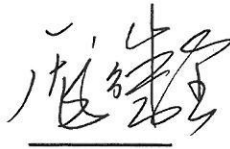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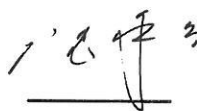
季胜君



瞿元庆



庞继全



沈永昌



周显枫

全体监事签字：



盛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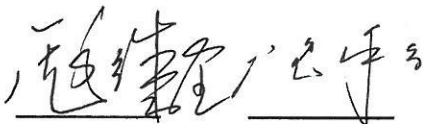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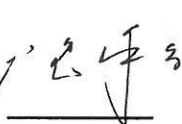


强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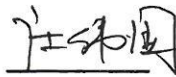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庞继全



沈永昌



庄伟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沁 潘杰亮 叶瑛 张显维 王哲琪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强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秀燕
唐秀燕 004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洁
马洁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